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二冊



皇明馬政紀卷之九

蠲恤九

高皇帝奮武准甸親驅虜平憝天下甫定四方未靖
屢詰戎兵乃于歸馬滻陽建太僕寺設牧監專理
民馬凡種兒騾起于丁田設有定額其倒損虧失
遇赦不宥者以經制初立專官孳牧馬數簡少其
不宥者時所宜也誠以兵資千馬嚴馬政將以衛
乎民也

文皇帝振武燕薊從齊魯度淮揚下金陵日率諸方
兵馬數戰親見其勞馳踐祚初遂下蠲貸之詔亦

時所宜也誠以馬出于民寬民主將以裕平馬也
歷聖俯從諸臣之議深知官多民擾馬數漸增法令
亦繁則又不得不頻為蠲貸赦宥者如駒馬倒失
之類是也而亦有不容蠲免赦宥者額馬孳牧之
類是也誠以馬政民生兼之重馬所以足國衛民
所以安民也亦時所宜也此非初嚴而後寬也書
曰道有昇降政由俗革是乃蠲恤之大凡也攷之
會典未載兩太僕志有之太僕志內所載一
詔赦一被災一被兵一停候追補一改折色一免差
官印駒各款分書令叙年紀之如此紀蠲恤九

洪武三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詔山東北平河南府州縣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兵者與直隸瀋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軍民所養馬匹牛羊等項割充并欠孳生者並免追賠○永樂十三年詔各處軍民有為事追賠孳生馬匹受府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以致流離困苦莫能自存者官司即為贖還毋得托故延緩如子女年長已成婚者不在此例今後倒死孳生馬匹只照洪武年間例追賠○洪熙元年詔各處孳生馬驥牛羊等畜及北京所屬_{所屬}見養永樂二十年征進所獲牛羊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倒死者悉免追賠其征進所獲牛羊今後只令軍衛有司自行題督收養原差去官養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致重擾軍民○宣德三年詔自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及民間起解備用馬凡中途瘦死各處追賠孳生以前官軍民有倒死馬驥驢牛羊等畜官軍騎操領養馬驥三年以前官員軍民有倒死官馬驥驢當追賠者及軍民有倒死馬匹者悉免追賠○宣德七年詔自宣德五年以前軍民有拖欠種馬當賠償而未賠

者如係秋杖
冬杖去處許令納米賠償每馬一匹納
米十石就於所在官倉交納不係豐熟去處聽於今
年秋收後納米賠償○宣德八年詔各處都司衛所
并各太僕寺苑馬寺該道倒死虧欠孳牧馬驃牛羊
駢匹但係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者悉皆蠲免
宣德十年詔各處孳牧馬牛驃牛羊等畜及北京河
間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令衛所有司
提督牧養原差去營養内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毋
得托故在彼生事重擾軍民○正統四年詔倒死馬
駝驃馬牛羊及虧欠馬騎孳生等畜悉皆蠲免○正統
六年詔自正統六年十一月以前軍民一應倒死馬
駝驃牛羊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驃
一駢種馬馬駒牛羊等畜悉皆蠲免○正統十一年詔南北直隸并各布政司去歲被害去處軍民
倒死虧欠被盜走失孳生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驃
牛羊等畜俱候秋成買補○正統十四年詔正統十
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前凡軍民一應倒死虧欠
及被盜走失孳牧寄養長生騎操等項馬駝馬牛羊
各處騎操孳牧馬驃牛羊先被盜賊搶奪已行奏告

未除罰者悉與蠲免其先不曾經奏告者不在此例
景泰元年詔正德十四年九月初六日止順天并直
隸各府及山西布政司所屬凡有一應倒死及被盜
走失孳牧騎操等項馬駝驢驥種馬馬駒等畜悉與
蠲免○景泰七年詔各營并各軍衛有司原寄養騎
操孳牧長生腳力等項馬驃驢但有虧欠倒死走失
未曾買補還官者悉皆停罷免其追照○天順元年
詔自景泰七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
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騎操孳牧并種馬馬駒一應
倒死虧欠走失被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施欠
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元年自天順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又詔令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孳牧馬驃驢牛
并種馬馬駒擠乳牛隻等畜大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并查出埋沒及遞年起解施欠等項者盡行蠲免
天順五年七月初二日以前一應倒死虧欠走失被
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七年自三月初一日以前
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養寄養馬匹種馬馬駒
一應倒死虧欠被盜等項盡行蠲免○天順八年詔
自正月二十二日以前在京在外軍民騎操孳牧原
養馬匹種馬馬駒一應虧欠走失被盜等項悉皆免

追○成化元年詔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但係災傷
地方○凡倒死走失被盜等項一處該追尋牧騎操
馬匹所司曾經具奏者俱停候次年收成追補還官
今後各處孳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永為定例○成
化元年例該印記種馬本年八月十六日兵部備由
具奏奉旨這養馬地方多被災傷百姓艱難且不
必差官印記馬匹待下年一發印記○成化四年詔
自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前南北直隸并山東河南
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驥驢并駒倒失被盜虧
欠等項不能賠償者所司查勘明白悉與宥免○成
化六年詔自本年八月初一日以前在京各營在外
各邊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
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驥并駒一應倒死虧欠等項并
有例停候買補及遇倒失漏報者所司查勘明白悉
蠲免○成化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各
處官軍騎操馬匹并軍民孳牧寄養馬驥駒牛一應
倒死已報在官者悉皆蠲免虧欠馬駒每四匹折置
一匹其先次查出漏報折買者不在此例○成化九年
詔自本年四月以前各處司府衙門所被災去處一
應寄養孳牧騎操馬驥駒牛倒失虧欠被盜等項已

報在官例該追賠并先次停止折買未完者盡行蠲免如已徵值在官不在此例其走失被盜馬匹日後得獲照舊還官○成化十一年詔自成化十年十二月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原養寄養騎操孳牧走邁馬驃牛并種馬馬駒一應倒失虧欠被盜已報在官并查出埋沒等項盡行蠲免○成化十四年令孳牧寄養馬匹貧難丁少者准免二分該解備用馬匹未完之數不分本色折色俱停候以蘇民困○成化二十一年詔前成化二十年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騎操馬匹并順天南北直隸河南山東被災去處軍民孳牧寄養馬驃一應倒失虧欠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所司查勘明白災傷重處悉與蠲免輕處自○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免追贖其餘停候二十二年夏秋成熟陸續徵解如或該營上司及各府州縣晉馬官吏交通作弊事發俱坐贖罪○成化二十三年詔自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終以前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及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走邁馬驃牛并種馬馬駒匹戶馬一虧虧欠被盜埋沒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皆蠲免若有已補在官者照例起解交收該營人

員敢有交通作弊事發治以重罪○弘治十二年南京兵部會奏稱南北直隸等處所養孳牧馬匹○弘治五年以前倒失駒失駒失駒少例追償銀因各處灾傷前項馬價駒欠數多以後倒失該追審將五年以前倒失駒欠未徵者暫且停止候豐年另行奏奪其六年至九年倒失駒欠者免追本色每兒馬一匹追銀六兩驃馬一匹追銀四兩每駒一匹倒失者追銀二兩駒欠者追銀一兩五錢解發太僕寺收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弘治十八年詔自弘治十六年十一月以前順天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所寄養孳牧馬牛驃倒失駒欠等項該追本色價銀京營各營官軍倒死騎操馬匹該追墳頭朋銀及各處牧馬草場地畝子粒銀兩除已徵外未完之數悉皆蠲免正德四年兵部題自弘治四年以前者南北直隸河南山東府州縣并京外衛所○成化弘治正德等年間名有棄掛楚欠馬匹欲便通查追究但恐成化到今歷歲既久官吏又多死亡人民不無逃故兼且文卷未制累在革前縱使查追恐徒勞攘蕪免追五年以後至正德四年止行御史鄭約周奎逐一查出立限追完就令給批起解以憑發寺驗又有罪之

人徑自依律問擬發落○正德五年詔正德二年以前各處軍衛有司每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倒應買補徵收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銀拖欠之數除已徵在官外未徵之數悉與蠲免○正德五年詔各處免糧卷馬地土內有水珊以壓等項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奏除豁○正德六年都御史邊憲題稱山東地方被賊殘害乞將濟兗二府應印孳生賠補種兒驃馬除免該兵部議地方災傷盜賊殘害不獨濟兗二府為然南北直隸并河南等處亦各傷損人民艱難准將○正德五年孳生馬駒例該今秋印烙者暫免差官以甦民困待後下年成熟一併印記○正德八年八月兵部題准地方連年多事暫免差官着各該巡撫都御史嚴督守巡等官公同分晉寺丞責限買補務足原額○正德九年詔各處孳生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劫曾經告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按等官允與征勦官軍騎去分晉勘實悉與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正德十三年給事中王紀等奏勘人戶流云及地方所

產不堪者免其收養種馬定立歲辦額數量徵價值
每年類解太僕寺收貯候其從便買用該兵部題查
得南直隸河南山東額定該養種馬數目係于
制擅雜更改但地土災傷准行分管寺丞會同印馬
御史查勘淮揚二府所屬災傷各州縣原養種駒如
有虧欠暫且停買待後豐年買補印烙○正德十六
年詔各處徵糧養馬地主內有赤衝沙壘塘江等項
負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
具奏除豁○嘉靖元年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
欠馬匹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
送寺俵驗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徵銀
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嘉靖六年詔
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前地多歸於勢豪之家其
馬仍令本丘農養瘦損倒失責令追賠甚為貧民之
累應天等府所屬論丁養馬近因備解駒馬每年止
解借用馬價所有種馬或有倒失仍復責令買補民
亦不堪着兵部通行議處以蘇民困○嘉靖七年都
御史唐龍題徐州豐縣嘉靖六年夏秋水旱蟲蝻疊見
本年分原派備用折色馬二十匹因災未解要仍照
嘉靖五年事例再免追徵該兵部議馬政錢糧額有

定數例無蠲免准暫停止候豐年收成之日每年陸續帶徵三分限三四年完足○嘉靖七年都御史唐龍奏泗州淮沂沙陵等河田訖渰沒人民流離乞照徐州事例通改折色該兵部議泗州每年坐派本折該馬一百四十四匹其地方係祖陵重地原無開載養馬免糧丁田等項實與他處不同准將種馬照舊喂養聽候外但遇每年坐派備用馬匹原係本色者該二十五匹每匹照例徵銀二十兩原係折色者該二十五匹每匹徵銀二十八兩定為例照數徵完解部批貯以備買馬其別府州縣不許援例奏擾○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平單勝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嘉靖十二年詔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革衛有司騎操摶牧寄養馬驃牛并種馬駢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悉與蠲免以蘇之困若有所已補在官者照例押發交收該晉人員若有通同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嘉靖十二年詔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免五分以蘇民困○嘉靖十五年詔南北直隸各牧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二年以前各

馬草場子粒租銀連年災傷以十分為率自十五年以後蠲免四分○嘉靖十五年題准淮揚廬鳳四府減和二州連年災傷民困至極嘉靖十六十七年分該備用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豐照舊額本折中半○嘉靖十五年詔在京各營在外各邊并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驃驥牛近年以來虧欠倒失被盜等項并有例停候買補者俱准令蠲免其已補在官者照例發該管人員交收若有乘機欺隱作弊者事發治以重罪○嘉靖十七年詔自本年十一月以前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處軍衛有司騎操孳牧寄養馬驃牛○凡一應虧欠倒失被盜等項該追價銀及買補各處牧馬草場子粒凡被小民施欠者除已徵已補在官照例起解交收外其未完之數悉與蠲免嘉靖二十九年淮安府知府趙大綱奏稱坐派本府所屬州縣本折馬每年一千一百九十七匹計馬徵銀折色十八兩本色二十兩然地方濕墊原非養馬去處每遇起俵前徃河南山東等處收買加以四兩草料又且水草不調疾疫易生倒死必令贍償瘦損不無驗退欲將本府所屬州縣馬匹或比照泗州事

例傷俱解折色或照海州事例暫改折色該兵部議災
移查贛榆清河桃源宿遷四縣近年災傷重大民多遷
三月廬改天所屬薊州等九州縣十分災傷寄養馬匹酌量
十二年止通行改折三年以示寬恤三十年至嘉靖三十年為始至
巡接直隸監察御史郭民教題稱地方兵災將鳳
揚滁和六合江浦地方應解本色馬匹與淮安暫
均勻調兌以後解到馬匹暫免發俵待後年豐另行
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查勘被災州縣亦照順天府
九州縣事例一體施行○隆慶五年題准特准安府
所屬十州縣自嘉靖四十四年至隆慶三年止一應應
歲欠馬價銀兩但暫停徵稍候豐年即行帶徵起解
其○隆慶四五年應徵者作速徵完解部文納以備
買馬不許仍前施久致滋奸民復覲寬免之例如遼
盡行除豁免其徵不必再徵○隆慶五年題准將真定大名二府
本部從重參究○隆慶六年自○隆慶六年以後
既爾未徵其徵解以蘇民困其○隆慶五年以前
所屬各州縣原派餉餘地銀兩自○隆慶六年以前
州

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
州縣永災畿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
輕重課免其餘空戶暫免俟發○萬曆二年題准將
南直隸鳳淮揚三府并徐州所屬地方被災清河等
二十七州縣節年拖欠馬價銀未徵者通行停徵三年
○萬曆四年題准地方十分災荒將揚州鳳陽淮
安等府屬變賣種馬拖欠銀兩悉從寬減以蘇民困
萬曆四年題准重地十分災疲豁免泗州額外重累
以蘇民困○萬曆九年題准將淮安府屬各州縣揚
州府屬高郵興化寶應三州縣徐州及所屬蕭縣鳳
陽府屬泗州鳳陽臨淮盱眙靈璧懷遠七州縣自
萬曆八年以前拖欠馬價草料場租變賣種馬銀兩
已徵在官者裁數起解者拖欠未徵者都准豁免以
甦民困○萬曆十四年題准將淮揚徐三府州班價
馬價俱准蠲免○萬曆十四年題准將北直隸南直
隸被災地方分別種重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減銀
二兩十六年以後仍照舊徵銀二十四兩又將順
天保定河間三府寄養州縣邇年旱災類仍自○萬
曆十三年冬季以前倒失馬匹馬價免其追贖其已
買見在馬匹已追完畢速乞詳寺不得乘机侵匿

萬曆十四年題准畿南災民十分困急暫免備用本
折馬匹其變賣種馬草料銀兩暫行停免待後帶徵
萬曆十四年題准將真順廣大四府十五本折馬價
草料俱暫免停徵○萬曆十四年題准將盧鳳淮揚
徐滁和七府州應派萬曆十五年分折色馬價每匹
一例減徵銀二兩其十六年以後照舊徵銀二十四
兩起解不得再希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將海
等五州縣未完○萬曆十二年馬價銀一萬一千二
百一兩盡數蠲免○萬曆十六年題准地方疊催災
傷將鳳陽等處被災州縣拖欠馬價草料租銀暫行
蠲免以蘇民困○萬曆十六年將霸州十二區管十
萬量免四分徵解○萬曆十七年題准異常災旱萬
六年底被災草場地一千六百九頃四十畝應徵和銀
料銀二千三百四十兩悉准免徵○萬曆十七年題
准積困地方將應天徽寧等府廣德等州縣牧馬租
銀華馬草料銀兩悉准蠲停○萬曆十七年題准異
常災旱將鎮江府馬價銀九千九百八十四兩華馬草
料銀六十九兩八錢五分准免○萬曆二十年題准異
水旱墮民命貼危將泗州馬價草料自萬曆二年

照舊徵解有司不得混行徵派各州縣勿得上附未免。自萬曆二十二年為始暫改折三華候年時豐稔照舊本折並徵○萬曆二十一年題准北根本重地大罹異常水災將楊州府所屬高興等七州縣地久馬價草料自○萬曆十五年起至十七年止鳳陽府泗鳳等十八州縣十八年以前淮安府邳安等十數州縣并徐州所屬三縣十九年以前拖欠久馬價草料銀兩俱限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行駕免以甦民困其楊州府七屬十八年以後鳳陽府十八屬十九年以後淮安府十屬并徐州所屬二十年未完馬價草料銀兩俱限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二年常徵○萬曆二十一年題准畿南復罹水災將被災州縣果係被災極重者本色盡行改折被災稍輕者量為少派本色無災地方量為多派本色并河南撫屬滁州等七州縣二十二十三兩年本色馬匹俱准改折色○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真定地方水災重大暫行改折一年○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照萬曆二十年馬以十分為率普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定例排于各府本色三分之內分別災傷輕重確

者本色盡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色其河間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本色五分俱暫改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本派本色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本色二分五厘暫改折色五厘永平彰德衛輝三府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銀二千兩○萬曆二十三年本寺題准遇災傷重大年歲艱恤寄養人戶該本寺題○洪武初種馬徵駒然配倒失即補遇赦不免永洪間凡倒死欠葬生者免追賠宣順間被災被兵皆蠲免近日則寃矣凡俵餉皆民俵民遇災兵得減派改折蠲免而獨養民頻甚未蒙寸澤不無負隅今以舊例不能別議他蠲惟于災傷重大之時重加賑貸以為養馬之資不致民間枵腹而馬亦免于瘦死是則民與馬共利而亦得與民均同

周政

卷九

大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

政例十

政例者前今條列事宜行于戶種俵寄買兌之間者也

會典兩太僕寺志本諸司職掌馬政條例所載洪武榜例有議和買補驃駒孳牧文冊官點期限丁糧則例諸款又有營轄祀典印俵比較禁約蠲恤諸款今此紀營轄祀典如舊而凡議和買補驃駒皆在印俵比較禁約蠲恤四款之内皆列于各款不別爲紀顧其間前者日革後者日異或亦時勢

所趋致然乃革者紀之所以明

祖制異者俟之所以示今法亦皆相時考勢者所欲覽鏡者也紀政例十

○管轄

太僕寺

會典太僕寺總管卿一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
巡視京營及外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閒保
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一千疋耕牛之數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
兵部委官秤收馬價丁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

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孳牧
孳牧驗烙巡驗之事俱領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
一員十一年復舊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
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
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
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
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
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
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孳牧
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

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勑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管轄地方北直隸順天五州二十二縣今去昌平金吾左等衛

四十
六衛

保定

三州

十縣

順德

九州

真定

五州

二十六縣

廣平

六衛

永平

一州

七縣

河間

二州

十縣

大名

一州

十縣

河間等衛

四十

六衛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永平

一州

五縣

河間

二州

六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一縣

濟南

四州

二十五縣

開封

陳州

項城

陽武

封丘

蘭陽

儀封

七州

縣

歸德

考城

鄧城

鄧城
縣邑館

鄧州

上元江

嘉祥

嘉祥
縣邑館

嘉祥
縣邑館

寧句容

溧陽

溧陽
縣邑館

丹徒丹

丹徒丹

高淳

高淳
縣邑館

金壇

金壇

溧水

溧水
縣邑館

丹徒丹

丹徒丹

平

當塗
繁昌
徐潤

高郵

興化寶應儀

滁州

滁州
全椒來安

陵江

丹徒丹

和州

和州
含山

陽江

金壇

本州

蕭縣
碭山

真如

阜寧

廩宿遷

海州
邳州

江都

通州泰

山陽

山陽

泰州興

桃源

桃源

東興

安東

安東

睢寧

順德

順德

刑臺

沙河

楊州

楊州

濟寧

河南

寧國

寧國

丹徒丹

丹徒丹

鎮江

鎮江

丹徒丹

太

太

丹徒丹

南京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額設卿一員少卿三員嘉靖間減一員
隆慶二年又減一員今二員寺丞洪初四員弘治十
八年減二員存二員每歲分管江南北淮東西俱三
年交代督各府通判縣佐貳管隆慶二年祇存一員

同少卿共二員分管各八府地方其各事宜悉與太
僕同

管轄地方南直隸應天

八縣

全

寧國

南陵一縣

太平

三縣廣德州

建平一縣

鳳陽

十八州縣

淮安

三川九縣全

楊州

二州六縣全

全門不惟海廬州

二州五縣

滁州

二縣併衛

和州

一縣

徐州

四縣全衛

分管少卿管

應太寧鎮淮

滁和等處

寺丞管

鳳揚徐州等處

太僕志曰會典馬政太僕寺專理而統于兵部即此則專統各有攸司而事權亦各有所在天順元年太僕寺卿程信按故事理營衛馬三營將官訴

太僕寺苛急請隸兵部信言高皇帝諭馬政勿令人知今隸兵部馬登耗臣等不得聞即有警馬不給請無以責太僕上是其言令如舊制以後遵行凡于馬政兵部統之或劄行本寺或本寺呈兵部而其登耗則本寺專

理其後則大不然矣革議禋馬兩次皆係首輔矣
部主行本寺皆不得預惟行各府州縣者仍絲本
寺移文似非專理之舊矣則夫于專統之間俾事
權各有所在而于緩急得以相承並濟詩謂率由
舊章不愆不忘是不可不為之遵守者也不

祀典

國初建廟祭先牧馬祖馬社馬步司馬凡五神位

周禮

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馬祖天
也房爲龍馬又周禮夏禁原蠭天文辰爲馬精龍與
馬同氣古之聖人非通天地萬物之理其孰能喚於
此是以制祭祀而國家受福百物皆昌也祭以剛日天
用少牢皆於大澤具隋志及唐開元儀祝皆曰天子
遣某官某昭告云余觀秦趙史記自益爲朕雲佐舜
調馴鳥獸其後費昌仲衍世爲卿有功列爲諸侯而
父幸於周穆王得驥溫驪驘驘耳之駟驘之驘
王穆王使造父御西巡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
王反造父御穆王日馳千里以歸造父由此封於趙

城其後奄父為宣王御而非子以善養馬孝王封之
犬丘豈以柏翳為虞而子孫世世善御能息馬哉上
古聖賢皆神靈通於萬物不可以後世測度也穆王
造父之事奇矣夫社祀以勾龍稷祀以棄若造父非
子豈今所謂先牧耶太僕秦官主奉車又掌馬事意
秦制蓋有所本抑周禮軼而不備不然何前世御者
皆能善馬也太僕職兼奉車
與馬其出於古非秦官明矣

太僕寺

永樂初建于通州四十里鄭村壩上奉

成祖命建馬神廟後寺署徙京其廟祀如舊處歲二
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本寺具疏

欽遣少卿一員行禮

祀品本寺取馬價銀一十四兩

河霸州懷柔玉田固安遵化東安荊州豐潤房山文
安平谷大城輪年辦祭週而復始大興宛平良鄉領

衝香河水清潔縣簡小昌平裁革皆不預○令通州
壩上諸房御馬監掌之以擠乳

南京太僕寺

洪武初定于滁州本寺卿唐元亨請建馬神廟于本

寺西隅祭日同本寺官行禮

祀品係滁州全椒來安輪辦○洪武二年築壇

於後湖先是詔禮官考定其儀曰周官以四時分祭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先牧始養馬者其人末聞馬社始秉馬者世本曰相士之神曰茲者蓋建為民祈歲之典於大高玄殿仰冀玄貺裕國足民疆圉靖謚家邦和泰謹卜今日上吉行禮特用遣官祭告伏惟鑒知謹告維嘉靖二十二年歲次癸卯八月癸酉朔二十七日己亥○欽命遣太僕寺卿毛渠致祭于先牧之神曰惟神職司群牧克濟兵資邊圉寧謚厥功是著今者祈報上玄特用遣官致祭謹告維嘉靖二十三年歲次甲辰三月己亥朔十六日甲寅○又命遣太僕寺卿毛渠致祭于馬祖先牧之神等神日昨月之古朕為民食大祈天地茲念邊狄擾我生靈載啓

保民靖虜之典於雷霆洪應之號特此祭告神其宣
力助化以贊朕誠謹告

印俵

種馬起俵差官印烙其後專委本寺同印馬御史
此皆種馬時事若印烙解俵在州縣者印烙營衛
在本寺及會同科道兵部司屬者此皆今日見行
者

凡印馬差官

舊例兵部請○旨點差公侯伯或附馬一員本部委官一員景泰間革去侯伯

等官差御史二員同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印俵天順初復差公侯伯及御馬監內官一員○成化初革去內官侯伯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俵○嘉靖二年議准自三年為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於九月終奏差御史請○勅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同分管寺丞查點種馬遇有倒

失即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贍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完解其各府州縣晉馬官業內有盡心職葉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獎貪懦不職謗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職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舊停止○近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

以上今種馬變賣印烙不行

凡印烙馬駒

○洪武初年孳生備用騎操折易并進

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訖差官照依地方日期將空閒增出人丁俵散領養造冊具奏各處印中備用馬匹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憑俵散○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收馬十戶所印俵江北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凡孳生駒用云字小印俵散作種用大印結軍騎操者再用印俵云字印○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鳳陽等處孳生賄補馬駒南京太僕寺官同南京兵部委官及御史分授廣德州所屬於太平府印俵○成化十六年令凡馬印俵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平寧國府

馬政紀 卷十一
非經官印驗者不收○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
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
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九年令孳生駒齒
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以上印

烙種馬今

凡解俵馬以百匹為率退三十匹以上者叅問

○弘治六年

兵部題該太僕寺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
張懋等議得以後每年差去御史會同寺丞印烙將
孳生兒驃駒堪種者照例印烙其多餘驃駒并不堪
兒駒不必印烙令其變賣每匹價銀二兩以上每遇
取起備用馬匹如見在之數揀選不敷收買好馬起
解各處分晉寺丞照例三年將所屬種馬選驗一次
如兒馬老病不能拿馬驃馬漂沙等項不能揣其駒
者責令照例變賣銀兩起解撥與存留堪以作種兒
驃駒領養補數如駒不足就將變賣銀買補奉○旨
是兵部為修舉寄養馬政事 隆慶二年御史謝廷
傑奏准擬查驗果係十年以上瘦瘠損不堪者准
其變賣仍照舊例借兌二次者追銀十兩三四次

者追銀八兩未經借兌者追補大馬合式方許印烙
仍定立限期嚴催完報其餘堪兌并堪養之馬責令
馬戶用心餒養備用不許捏稱傷損一槩變賣致生
姦弊○以上皆種馬解俵時事

凡印馬字樣

○洪武中孳生駒

用云字小印俵散作

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印官字五軍等營印五

字

字樞字械字巡字捕字○隆慶五年寄養馬印寄字

營印衣衛勇士營四衛

凡免印馬匹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弘治六年

年令孳生免駒看驗不堪及羸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其變賣以充買補備用之數

凡印烙贓罰馬匹

○萬曆二年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責馬仍送驗印給軍

凡起解俵買補馬齒數官尺

○舊例制奉欽定齒歲

為率○隆慶元年又題將原降官尺再行公平較勘鑄造鐵尺每府降發行令依式鑄造凡所屬州縣各

結以後驗馬尺寸以此為準四尺以上者為上等三尺九寸者為中等三尺八寸者為下等三尺七寸者不准近日事例七十者如果廳壯無鞍花癩病者姑往量行印取冊內即填註上中下等第聽本官分別等第類參如齒尺與冊開不同即將承批官吏醫獸馬戶送問馬匹駁回另補近日京師買補馬亦照此數齒數尺講價

凡印解俵馬

○萬曆九年徵銀買俵各州縣自印起

解即封原印隨馬送寺轉分管少卿查驗
如式驗收印烙發寄養地方如不合式或道跋遠涉
餽養不及仍限日再驗如果或不合式即發回另行
買解即以此定各官賢否舉劾差來官吏
即行賞罰務求合式庶免遺累寄養人戶

凡查驗寄養馬匹

○舊例每年終二路少卿出巡分營
地方查驗原發印烙過寄養馬分

別等第仍查年久者齒老不堪調充者酌處州縣用
心護養者薦舉不然者參劾兵部咨吏部記過議處
令將不堪者攢槽餽養以俟次年查驗如驗堪充者
即薦舉除其舊所論犯過的一體陞擢馬戶賞罰亦

同兌後空戶另行發寄不得州縣官頻行借點開為
名科歛擾民○以上萬曆二十三年該本寺題議照
得舊例州縣官買俵官四十上叅治四十下戒飭寄
養官兌四分上叅治二分下戒飭近來令買俵漸少
多者至百匹少數十匹未有至四十上下者寄養者
亦然免于前例不足則是法不許叅論也况屢該題
覆舉劾祇據馬政不必及他今兩路少卿見行然歲
終始舉未必有益于馬惟本寺特裴應章奉欽依
不時參論又唐充欽題兵部覆議不時參奏于起俵
馬官不行用心鍊選甚其腐小不堪聽憑積販包攬
者于寄養竟不行加意查驗致瘠瘦倒死數多或買
補不追或任馬戶以小馬抵換原發大馬或以生作
死私賣重價希圖輕價買補者通計其馬數以分數
為率三分上罰俸五分上住俸候下次查驗贍壯買
補總至八分上為請開俸本部仍咨吏部將馬政修
舉者行取推用示勸廢弛者附過劣處示懲各州縣
佐貳首領有科尅馬戶事實跡者聽該寺提問隨奉
欽依這馬政事宜既議停當依擬着實舉行又如晉
一體舉劾兩路所屬不妨會同至解官解戶獸醫等題
馬通判該近少卿施等題兵部覆奉欽依與州縣奉

凡俵寄堪養者即賞取庫銀勸之不堪者罰即懲之此皆當亟行然此乃兩路行于州縣者州縣統于府知府等官舊時得決責况舉劾乎近舉劾例廢各府或有玩視急事者惟南太僕寺仍舊例自令合無申奏給由如擅欠不許給且飭請該部查處乃以綱統紀馬政因餉常變其濟○此東西二路見行者各衛所每有倒死馬匹呈部寺完赴寺交納仍造備環文簿按季呈報少卿每月朔各把總官員馬匹不致額覈駁載結各營堡按季造馬匹收除及橋銀接遞○以此係京營印信事例皆行者五軍營○

凡驗印烙倒死馬匹行分營少卿行營查追各營追

以上各營俱本寺提督京營少卿同科道印烙查督京營少卿會同兵部印烙查以上俱本寺提管○以上止領馬時用印年終一印烙

凡歲終印烙營衛馬匹勇士營○

凡歲終印烙營衛馬匹騎營○

凡歲終印烙營衛馬匹巡捕營○

印
鑒

通州巡捕營○通州神機營
通州驍營○通州巡捕營
通州科道印烙查
通州以上俱本寺提
通州奠靖所○通州

凡印烙新買馬匹

每年

三

大

營買馬六百匹

兵

司

將官赴寺領銀隨關京營堂徑自會同巡視科道

該

營將官赴寺領銀隨關京營堂徑自會同巡視科道
兵部車駕司公同召買當日給軍騎操○以上皆京

營少卿見行者

凡京營巡視馬匹

該本寺題巡視京營巡視邊關一
款前議者以邊方騎操馬匹不甚

惜倒死不行賠償鎮巡大臣濶畧文法把總等官乾
淨貨利府庫有限邊方請求無限屢議照舊以卿寺
巡視○隆慶四年奏○專勅如宣大各城堡并居庸
塞雲古北永平山海等處官軍馬匹例該巡歷照原
擬依期前去逐一點閱官軍敢有玩法不遵怠事作
弊等項即便指實參究又題聲息事寧日即將陣失補
馬匹覈實開報本部以後討馬查明方許補給以革准
混冒如有抗違不遵聽從實參究○隆慶二年題准
薦昌宣府各鎮將騎操馬立循環文簿送提督少卿
倒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閱一次宣府永平山海
等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點閱有倒失數多者該
將領聽其參究近時始廢或謂各將官不奉令兵備

官不可委不能行又秋防後京營多務不暇行先臣謂鎮巡結之以恩太僕裁之以法並行安有不能行者其或秋後不暇于冬末次春或每二年一行又查照京營各衛○會典嘉靖間令提督卿丞每年印各完日將各把總官軍題參近惟科道會行本寺未舉以上總乞○勅下該部申飭及照舊巡視題參乃法行首善可以御遠隨該兵部議覆具後

○ 比較

會典太僕志載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倒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法例滋備矣今孳牧種馬既革僅寄養京邊騎操諸務猶舊亦多損益不一備紀之

凡比較孳牧馬匹

○洪武榜例

○凡倒失者從民謫
三五群長轡償買補

凡比較孳牧馬匹○洪武榜例○凡倒失者從民議和或一縣或三五群長贍償買補三歲以上八歲以下高四尺以上堪中馬匹還○凡官聽候驗印作數遣錯及遲延者一體追駒○凡管馬官吏時常下鄉提督看驗馬匹要見定駒若干頭駒若干明白附寫印信文簿以俟太僕寺出巡比較正月止六月報定駒七月止十月報顯駒十一月止十二月報重駒但是新群蓋者即作定駒○凡季報實在春季三月二十四五夏季五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太僕寺類繳其有生貞奇異與種馬不同者明白申報凡比較點馬文簿要開原領孳生兒驃馬數分豁該羨駒者若干不該羨駒者若干已生者及未生者若干平原馬齒色及所生駒毛色逐一開報○凡倒失種馬虧欠馬駒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倍痛治○凡管馬官有關草貪汚害民者分管寺丞及所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凡府州縣置立印信群蓋文簿與管馬官吏收掌躬親提調逐日蓋過次數定駒日期明白與各驃馬格眼內逐月仍填寫以憑稽考比較令

群長各一體置立群蓋簿附寫比較每年正月二月三月趁時群蓋定駒驃馬生駒七日後即着兎馬群蓋仍將生駒并買補日期亦於簿內附寫明白夏天炎熱呼月湏用天氣晴明清晨晚天涼候群蓋若果行陽不受的係定駒仍五日再用兎馬群蓋若果驃馬餽舊麥稈黍穀雜糧及淘米泔并一次用兎馬照試如駒不便○凡補領或孳生三歲驃馬駒照例每兩年納駒還官照依原搭配驃馬依時月務要加料餽養三歲駒群蓋驃馬不得定駒即用大兎馬群蓋凡比駒還官照依原搭配驃馬依時月務要加料餽養三歲駒群蓋驃馬不得定駒即用大兎馬群蓋凡比較俵寄各馬○嘉靖二年議准各府州縣官置立循環文簿二扇用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夏冬月分各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仍備開寫損有無倒死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脩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府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用太僕寺印鈐循去環來按季查考三年印烙改造一次六年議准府州縣掌印官

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衝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職專管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丞每年終將各府管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員從公考察開具賢否揭帖呈部轉送吏部施行○十年奏准各州縣管馬官員於起俵之時備將經管種馬備用馬并折色及草場子粒已未徵完馬戶見在逃移數目造冊赴太僕寺查比晉馬通判於年終掣總之日備將各州縣馬匹錢糧等項如前造冊并將各管馬官員公同掌印官填註考語親齋送寺本寺掌印官叅酌停當填註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萬曆二十三年題議種馬已革今循環簿惟報買俵數目而已祇合于春秋二運日各州縣交付解馬官吏貲至查比照例便其餘一切空文俱行裁革○又著准管馬通判照例歲終親自掣批其有兩運銀馬俱完許秋運完日即准掣至三年考滿吏部行文兵部轉本寺查明無碍始准給由知府三年給由照舊例申報無碍方准徑送

凡比較孳牧馬匹

○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虧者稱職額外生者量

馬政
卷
加旌擢不及額至百匹者降用分管寺丞以所屬驛額虧增遞為黜陟○七年奏准府州縣掌印首領官在內馬匹虧欠孳養不增者○九年不准給由措置完日與晉馬官一體降用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體比較○太僕卿年俸等奏要令各該掌印官員晉理馬政考滿照例一體稽考又許本寺與分管寺丞比較本部仍行吏部○凡遇各該養馬府州縣掌印官考滿照例送部稽考任內馬政有無虧欠增減其馬不足者如係三年六年暫准給由酌量馬數仍令回任措置馬數完日照依興舉馬政事例與晉馬官一體降黜及照各該分管寺丞職責辦理馬政今後考滿到于吏部務要照依本部查督馬數多寡以憑考覆黜陟奉旨是掌印并管馬政司府州縣掌印正官務要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俱令晉馬官員着實興舉馬政如管馬官有故俱令掌上印正官帶晉違者或批收不完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晉官員比較參究如年終門死種馬虧欠馬駒各項仍令比較縱不決打亦要取招其三年六年府州將府州縣正官并管馬官吏决打一次若有灾害等

馬掌印并管馬官暫准照依見行事例給由其應考
覈衙門考語不宜虛譽過情候到吏部之日仍送本
原任追馬完日令其起送○弘治二年奏准每二年
差太僕寺少卿二員南京太僕寺少卿一員分往北
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納馬駒每歲終分管寺丞具管馬
官賢否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量加旌擢如或
議得今後每遇二年例該科駒之際本部先期議奏
請勅三道太僕寺差少卿二員一徃北直隸一徃
河南山東南京太僕寺亦差少卿一員前去該管所
屬通將馬駒查笑督令如法孳牧虧欠者依限贍補
本部尚書馬等奏奉旨准議行孳生餘駒聽民該
自用○弘治六年兵部題為應詔陳言馬政事該
太僕寺卿彭禮等題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樊等議得
管馬官員兩考之內種馬倒失如買補不完不許給
由騾馬二年照例着實騾駒一匹以十分為率生駒
不及八分者就將管馬官員提問如律分管寺丞本
奏准府州縣買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住俸一月

馬政編卷之三
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月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其營馬官不及五分者金住

凡比較寄養馬匹

(○弘治三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寄養馬匹專差太僕寺少卿一員比

較如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少卿一員比較寄養馬匹如有倒失照京營騎操馬匹事例限三箇月以裏報官贍償如年終不完五分以上者將州縣掌印管馬官及各府管馬通判住俸追補○隆慶元年議准寄養馬匹罰治例輕定擬分數匹數罰俸降級倒失者馬必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縣至四十匹馬多州縣至五十匹以上瘦損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匹中等州縣至六十匹馬多州縣至八十匹以上各掌印官降級調用各府通計倒失至三百匹瘦損至六百匹以上管馬通判降一級掌印官奏聞區處○三年議准每年防秋調兌之後計馬數多寡以一百匹為率議定限期走失者限三箇月變賣者各照准各該州縣以後寄養馬匹倒失變賣者各照准限一年俱各補完如積至三十匹不補者住俸四十匹者罰俸五十匹者降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

○永樂三年令衛所掌牧騎操馬匹每三年一次造冊營馬官齊執

赴京比較○成化七年奏准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許分管寺丞與兵部委官一體比較○弘治四年奉准衛所騎操馬免比較其有孳牧去處照例每三年委官所比較凡虧欠埋沒違限等項參奏提問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

○成化二年奏准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專差太僕寺官

鄉一員無太僕寺去處從巡撫并分巡官比較如有倒失限三月以裏督令賠償○十三年奏准各營各邊每年四月二次將原領事故買補馬匹數目具奏以憑比較○弘治九年奏准各營馬買補三分不完者把總等官住俸一月四分以上兩月五分以上三月坐營官通計三分不完者住俸一月五分以上兩月○嘉靖十二年議准存操巡捕并錦衣旗手等衛馬匹一年以百匹為率倒失十匹以上送門七匹以上罰治不及數者免完全無者量加摘賞原管教少而倒失不多及全無者不在此限○十七年議准各營凡遇各軍倒失馬匹從實開報領馬年月黏連原領票帖赴司告理候年終比對兌馬文冊果領

十年以上倒死者把總官員免叅十年以下者仍以
百匹為率二十匹以上把總官送回十五匹以上罰
治不及數者免究仍行太僕寺少卿請營點驗舊印
鑄糊者許令重印不必一槧盡烙致有傷損○四十
二年議准專委兵部司官一員管理倒失馬匹仍聽
巡視科道兼督查驗倒失馬數年終一體查叅二四
十三年議准京營巡捕勇士四衛等管騎操馬匹每
年終巡視京營科道官查將倒失馬數遵照本年定
例分別題叅後又令各官倒死馬數雖多原晉馬數
實少者免降級止罰俸提督少卿于每年印烙馬完
日將臨印不到馬匹并查有拐逃隱匿等項各把總
官軍題叅○又議准京邊倒失馬匹以一百匹為率
倒失五匹者為上等免究十匹至十五匹為二等千
把總罰俸兩月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一月二十五匹
者為三等千把總降一級副叅遊守等官罰俸三月
三十匹以上者為下等千把總降二級副叅遊守等
官罰俸半年仍查追完摺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總
兵官以一千為率倒死一百匹為上等免究一百至
一百五十匹者為二等罰俸一月二百五十匹者為
三等罰俸三月正百匹以上者為下等罰俸半年亦

查追完椿銀八分以上方准開俸○隆慶二年題准
薊昌宣母各鎮將騎操馬匹置立循環文簿送太僕寺
提督馬政少卿劄換稽查每年終聽少卿點閱一次
宣府永平山海等處地方懸遠聽行各兵備道就近
點閱有倒失數多者

該管將領聽其參究

凡起解南馬○成化二年奏准南直隸起解備用馬

有矮小不甚及不足數者每匹徵銀十兩
兩解部發貯太僕寺以備收買○二十一年奏准南

備用馬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

完之數仍行南

太僕寺照查行

凡晉解官員

○嘉靖元年奏准歲派備用馬本色折色俱管官依限解部發寺驗俵寄養貯

庫支用不許差吏及改差土官義民人等管押以致中途作弊若遭限年終類參州縣掌印管馬官俱提問罰俸以後議准四十匹以上差官二十匹以下差吏○四十三年題准各府晉馬通判每年九月給領總批限十月終親赴部查比候該府馬匹銀兩解俵完日方許掣批回府如違例不行總部及改差代解

者參究提問○隆慶二年題准各處限遠例每歲終太僕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奏報不許延至隔年其不赴掣緝通判及吏役差使侵等項該寺徑行查處○萬曆三年題准各州縣起折色馬價徵解府庫照依春秋二運原限選委別佐貳類總解部發寺交納年終該府通判赴課掣緝查比

凡比較京府馬政

以成化十四年奉准比較馬政兩

附各邊

凡查比苑備馬政

弘治四年奏准遼東陝西苑馬寺孳牧馬匹每三年一差官點閱

其各行太僕寺苑馬寺於內府關領精微文簿將

騎操孳牧馬匹承一填寫繳部送內府交收○嘉

靖十五年議准陝西山西遼東行太僕寺每年春秋

二季點閱官軍騎操馬匹知遇倒失照例追收赤明

銀內買補仍將剗死馬并退完銀兩買補數目造冊

奏繳送部查考如該寺分官員不行按季點閱以

致追補數少聽撫按指名具奏本部年終類參罰治

仍咨吏部候期觀年考察黜退○三十一年題准陝

西苑馬寺令巡茶御史督理各監苑倒失馬匹
馬駒料寺卿丞并監苑各官查參陝西巡茶一年一
次遼東巡撫都御史三年一次各題參到部覆行原
參衛門照例提問罰俸○隆慶元年議准陝西各苑
馬如孳生虧欠五分倒失又多過一分者照買補例
分等罰俸提問其孳生多而虧少者雖未買補亦
酌量免罰孳生少而倒失虧多者雖已買補仍加
究治寺監官吏亦准通筭究治

○禁約

國初禁約嚴明信行故馬政舉其後日更月改馴
至于玩愒而舊政廢矣今合前後紀此其中有見
今可行者則亦在擇取而舉勿失乎初意則善矣

凡差委管馬官員

○洪武榜例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專提調馬匹不許管署衛

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委○弘治十四年奏准凡
司府州縣并分巡分守官並不許差委管馬官員如

違聽巡按御史及分管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
參奏者亦奏撫按官亦要一体遵依毋擅差委○凡
奏准凡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虧欠馬匹及
非理抗拒者聽本寺并分管寺丞遵照

太祖高皇帝 旨應舉問者舉問應參奏者指實具
奏定奪^つ正德二年題准養馬府州縣正官推調不
理馬政復依錢糧軍伍例不准考滿司督府府督州
州督縣各令管馬官著實舉行管馬官有故則掌印
正官帶管違者聽兩京太
僕寺堂上分管官參窪

凡養種馬 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
視病瘦量為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病瘦
倒失十匹以上管馬官查提究問○嘉靖三十年南
京太僕寺少卿雷禮奏准各府州縣管馬官員多有
貪饕恣肆科索無厭以致豪強賣馬及群頭侵尅今
後務要奉公守法體國恤民中間貪婪無忌者詐被
害之人赴太僕寺陳告以憑參提究問有修舉馬政
賢能昭著者聽撫按官遵例舉薦以待擢用該寺仍
於每歲終將各該官員職名開造揭帖填註賢否考
語送部轉送吏部以憑黜陟

凡私用官馬

○宣德四年欽奉

旨舊制官馬專一

喂養操練以備征戰不許閑時帶鞍騎坐往往未馳逐亦不許駄載物件兩人共騎并婦人騎坐但是損傷倒死的都追罰近體知官軍人等不守法度往往將官馬駄載糧食煤炭并駄私鹽等物貨賣甚至賃借與人騎坐駄脚等項并不愛惜以致傷損倒死的多今後敢有故違號令的巡綽官同錦衣衛着人擎送兵部就追罰馬一匹入官并將犯人送法司問罪○弘治三年兵部題事該英國公張懋等會議節該欽奉勅諭馬匹亦湏時常點視膳息不許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其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敢有不遵號令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品以下降一級五品以上降二級俱仍發還方立功禁例甚嚴但各官玩法不知遵守合無今後坐營把總等官但有私將馬匹撥與人騎坐或令憲候者聽巡馬給事中等官指實具奏拿送法司問罪照例追罰馬匹仍勒兵部出榜禁約本部尚書兵部題奉勅諭內事理降級其借馬之人一體照例追罰馬匹仍勒兵部出榜禁約本部尚書兵部題為修內政以鎮外夷事該兵部辦事進士范

兆祥奏要禁約官兵人等將官馬顧賃取錢本部議得今後有將騎操馬匹私借與人及顧賃得財許諸人連人馬拿獲在外送所在官司在內送本部并巡城御史叅送法司問罪常人照依見行事例罰馬顧馬之人係官者改調外任所行各營提督內外大臣重加禁約本部尚書馬等題奉旨是
凡借迎送跟隨馬專一喂養操練以備征戰成化六年欽奉旨各營官馬等營軍官員阿附勢要將那官軍騎操馬匹撥送與人或跟隨朝參或迎送往來或假以聽事并職字名目占騎或終日把總等官門首俟候致令喂養不晴傷損倒死負累本軍贍補今後敢有違約許給事中御史并錦衣衛官校五城兵馬連人掣送法司問罪照例追罰馬匹入官仍將原討撥官員叅奏究治弘治二年太僕寺卿王霽奏准移各處官員借用寄養革牧馬匹迎接使客等項照軍民借馬匹事例開的每借馬二匹罰一匹五匹者罰二匹其官員追究日方許復職營事三年奏准晉軍内外官私占官馬及借撥與人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俱發邊衛立功借者一體論罪九年給事中韓佑奏

准令各該分管寺丞時常親詣所屬州縣將所養馬匹用心看驗及密切訪察中間果有仍前借撥官馬迎送積至瘦損一失洲縣五十匹府二百匹以上者指實參奏將借二官員各降一級其民間私自駕載或借人騎坐及官司借用二匹或四五匹者仍照例問罪罰馬○弘治十年兵部題為違例騎死官馬事該巡撫寧夏都御史張禎叔奏稱寧夏靈川千戶所百戶馬玉擅將官馬騎坐圍獵以致倒死要行禁約本部議得今後除傳報聲息并幹辦緊急公務外有擅將官馬騎幹私事及馱載貨物逐獵禽獸或撥官馬送與人者五匹以下罰馬一匹以上罰馬二匹十匹以下罰馬三匹就給與無馬官軍領養騎操若致走失數追賠還官仍各革見任帶俸差操不許營害其例傷倒死者五匹以下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馬各抵數鎮守副參監鎗等官擅自分付撥馬與人有違前例者奏請定集罰馬犯人數目有無俱年終奏知兜攬馬匹奏准凡官軍將領官馬耕田走遞馱載物件成兩人共騎或婦人騎坐者依宣德四年禁例罰馬一匹若顧與人騎坐等項枷號半箇月及罪俱罰馬一匹凡在京坐營官操内外官各彼此罰馬一匹

並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營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嘉靖二十三年議准有將官馬顧借騎駄者照例追問仍將追罰馬匹每匹折銀十兩送太僕寺交納以備買馬之用又議准京營晉操把總等官占馬及送馬與人騎坐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除照例降一級外其有勢要求迫者亦照例治罪奏准輒於所屬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私借官畜產律私自借用或轉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追顧工賃錢入官若計顧貨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生罪違者許太僕寺執奏兵部叅究治罪○嘉靖二十年該御史謝汝儀題今後擅調寄養孳牧馬匹者比照私借官畜產律條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顧貨錢入官若計顧負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贓追贓該有馬州縣督令應役里甲各買馬匹答應上司使客往來差使不許擅動種冕驃馬遣者照本部前項題准并○弘治年間借撥官馬降

該事例施行奉
聖旨是准議行

凡盜賣官馬

○宣德四年令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牢役及偷賣官

虧者亦如之首告者於犯人各下追鈔五千貫充賞

凡逃馬官每三月一換○弘治十三年奏准養馬人

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者問擬盜官畜產罪名發

附近衛所充軍其盜賣寄養馬者亦如之知情和買

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賸哨○嘉靖二年奏准盜賣

騎操官馬及照例罰馬人犯鑿產變賣買馬還官如

果貪難免其追罰軍調邊衛民發附近衛所永遠充

軍遇赦不宥其各營把總地方守備等官遇前操軍

盜賣和買官馬三匹以上者降一級五匹以上者罪

止降二級

凡借點馬匹

○宣德九年令兵部官同御史給事中點視征操馬匹借點及借與者共追馬

一匹馬無見在及隱漏不報者查

追仍勘其冒支草料加賠追納

凡下班馬匹

○宣德七年令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

匹下班之日不許帶回○成化元年令

下班官軍應充馬匹而私自騎向者罰馬一匹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與成化元年例同

凡起解馬匹

○天順二年令官軍人等強奪起解馬匹者問罪罰馬一匹仍枷號一箇月

成化十年奏准各處解馬赴京有兜攬價值將老病攬雜驗印者俱問罪發邊衛充軍其起解馬除例應折納外有齋價赴京通同收買者問罪○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官兵太僕寺丞等官驗中起解若有馬駁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獎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嘉靖二十年題准各該解馬人貟不赴部寺投文同馬駁醫獸人等旋買馬匹作獎者聽部寺及該城御史密切訪拏送問用大枷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凡中賣馬匹

○弘治五年奏准各邊軍民將不堪馬匹設計中賣及管軍官以私馬俵與軍

士多支官價者官軍調邊衛帶俸食糧民及餘下附
近充軍通同作獎者枷號一箇月發落○凡又奏准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
棍引起内外官吏及管軍頭目收買種馬該令伴當
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
獎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
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
光棍并作獎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
發落于寧內外官員奏請提問○正德十六年奏准
有倚勢拏攬囑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獎
估價購官害民者俱有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官
軍俱調極邊衛所差操舍餘人等俱發邊衛充軍官
吏醫獸人等一體重治干

凡勅減草料○成化四年令官軍勇力私賣官給草
料以致馬匹瘦死者巡綽官繩拏并買
主送問之弘治三年奏准把總等官勅減官馬草料
者計賄滿貫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
曉哨買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十四年奏准官
軍開支馬料委官一員管領若縱容盜賣者發邊衛

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
罪畢日枷號一箇月發落

問

凡交納通同

○正德十二年

該御史周鴻奏本部覆

人等多係積年父慣之徒百計千方瞞官作弊本以
一馬今日關節未通則稱老病不堪以致退出明日
關節已通則稱齒少無病以致驗中又有姦滑馬戶
齎價赴京交通醫販人等收買騎傷攏臘鑽渠鞭花
不堪馬匹朦朧驗俵該寺官又不行用心看驗嚴行
禁治以致前獎益滋合無行令該寺掌印官如遇解
到備用馬匹即便查照原來文冊逐一親自看驗務
要齒尺相應蹄腿周正膘壯好馬方與印俵若是毛
齒尺寸不同顯有抵換情弊及揀退數多具由呈部
以憑參究其揀退馬匹查照先年事例就於驗下用

根字小印

以杜姦獎

總例

萬曆二十二年四月內該兵部覆題該年楊萬欽遵
明旨條議馬銀日俱空匱則用所當議羣怨乞

聖裁

下該部預計永圖以保治安等事該題內所

列於其一訊買俵而俵之議有五曰起俵解俵收俵

印俵發俵其次議寄養而養之議有六曰領養餕養點養賠養賣養額養其次議兌軍而兌之議有五曰取兌借兌交兌添兌備兌又其次行于俵寄兌之間其議有十曰買補請討牧地蠲貸存留查覈查納巡視舉劾事權又其次議財用流行有三日發帑款市法馬各一節除法馬移咨工部議覆外為照國家之設馬政也始行種牧以備征操雖間折徵以儲芻餉斯二者之關乎軍國非細故也故一切俵養收兌之法本部挈其要太僕職其詳凡先後諸臣所條議及本部所題請欽遵申飭不啻再三謂于馬政可无遺慮而不虞法紀以因循起弊人心以玩愒生奸意漸渙湮罔政斯墜誠有如該寺之所指陳者蓋迩年東征西勦餉資浩繁馬匹之寄養者謫兌幾空馬價之貯藏者請發殆盡國有大祲正此其時倘事有大役必憂不繼臣等方懷長慮却顧之忱寺臣乃竭圓事揆策之誼誠謀國之忠猷深有裨于馬政者也所願集寄兌三款十六議又行于俵寄兌之間者十議及財用二議諸議之內除節經題覆見在邊行應為

中飭者不敢再議外其有脩事酌酌因時制宜足以
救弊補偏裨時政者應如所議見之施行其有事
關要當為酌議者如議借兌一節各州縣寄養馬匹
專備京邊調兌向未有以別向借給近因倭叛交証
征勦旁午遂致紛紛奏借且以萬計及至交還則一
二僅存毛齒亦異臣等謂師旅事重苛責為難姑聽
撫諸臣將已兌領馬匹如意愛養毋致損壞以備緩急
如有別項軍情務自悉心區處不得藉口借兌及
不不由寺臣自行兌散仍將借兌過馬匹從實開報本
部以便查覆如議請討一節該寺馬價專備京邊市
馬之需自難別項支用項自東西告警餉費浩繁而
詔切同舟事期共濟于是有以戶七兵三資戶部者
有以打造兵車資工部者又有以五萬餘兩暫留淮
揚者及薊遼各鎮海地方請增請補歲無虛日遂致
寺帑為空額費已不能支例外再難繼借應咨戶工
二部及各鎮督撫諸臣務遵屢題旨
殲智分猷多方曲處每仍援例請借有虧惟正之
供如議查覈一節歲派備用馬匹本折二色俱管馬
通判等官依期解納不許濫委官辭明例昭然乃通

來各有司官以事久玩生任意差遣以致積年棍
包攬乾沒或匿于家或耗于途欺隱惟延至有二
年不赴掣總批者長奸壞法莫此爲甚亟應申飭各
該地方官務遵成例責令管馬官親身押解休限掣
批該寺不時查催敢有仍前怠玩即呈兵部從重參
處仍移咨南京兵部太僕寺一體遵行如議查納一
節太僕寺收放馬價草料子粒銀兩每月定以八日
為期此欽限也乃後以偶有他故不盡依期遂致迂
延逾時久稽交納前項銀兩非耗于旅食則付之穿
窬虛費甘賠往往而是應劄太僕寺凡遇前期務會
各官不拘多寡依時收兌不得以他故如廢妨議巡
視一節各邊鎮騎操馬匹皆出同寺而巡視點閱原
有專責少卿每年周巡宣大薊昌等處之
勅此法似不可廢但查少卿出巡久已不行在薊昌
惟聽巡關在宣大惟聽巡按每年終就近查点舉劾
甚爲省便今若復議少卿巡歷点閱不惟邊關遼濶巡歷難周亦
且地方多事恐滋勞費仍應遵照見行事規毋容紛更如議
一節俵寄馬匹舊係府佐官管理而東西二路少卿
參治立法甚嚴近緣事隸正官遂以多務相妨槩不分別

馬有司嚴加查覈果有馬政不脩損倒持甚者自知府以下不時叅處倘有未甚通候年終類叅至于知府考滿必申呈該寺蓋其任內馬匹錢糧有無拖欠方准給由不得徇情致壞法紀其款市一節應行各鎮督撫諸臣申飭監市互市文武各官凡有賞賚貿易止以貨幣充用不得多用銀鈔既經寺臣條議前來相應酌議覆題奉欽依依議施行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一

草場十二

今皆徵租折銀

嘗考固志曰稽古成周畫井分民而又頒牧地使之養馬所以蕃孳息備武事也唐肇監牧凡善水草膏腴之田皆爲牧所而又得人司之又倣周禮爲之厲禁春放秋入莫不有法故秦漢以來唐馬最盛至余靖歐陽脩於宋拳拳請專官擇水草牧放蓋有感於其時馬政之廢也哉

朝於畿甸之間耕之外擇有水草處以爲草場又厲之法禁是亦成周之遺意唐之舊法也乃今

會典載營衛草場則曰放牧者蓋爲放馬以備騎操征伐之用兩京太僕寺草場則曰孳牧者蓋爲備孳養課駒之用其後皆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迺邇者堪種之地既爲豪強所侵而不堪種作水草之鄉亦爲勢要占佃此草折之所以難完而民皆苦於輸納也即此則其畜孳之息武事之備與否能如

國初乎未可言也紀草場十一

○營衛放牧草場

此團營在京在外各衛放牧以備騎操征伐之用者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軍都督府錦衣旗手虎賁左右興武鷹揚金吾前後羽林左右龍驤豹韜天策神策

府軍前後左右寺衛各置草場於江北湯泉滁州牛處牧放馬匹○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凡軍官馬令自卷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所屯營牧放○永樂九年兵部題奉

太宗皇帝聖旨北京各衛裏見卷的馬撒在草場裏牧散水草自在卷得肥又無病孳生蕃息這是馬的真性不勞苦若是拴着時都生出病生瘦損了如今却又要搭蓋馬棚置辦鍋甕槽鋪圈在房子裏又拴着這等時那馬怎莫得自在人又勞苦馬又壞了這馬是朝廷大氣力已前曾說將去不知他如何不聽號今必是心下別有意思故意要將馬末壞了恁兵部便行文書去着北京各衛所養馬官軍知道今後若再不聽令時論罪不輕歟此○永樂以後錦衣旗府軍左金吾左右大尹左羽林燕山左右前中義左右前後義勇左右前後興武左後大寧中寬河會州裕陵茂陵等三十一衛五軍三千神機寺營各置草場于順天保定府宛平太興等縣牧放騎操馬匹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余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具奏請 初管領下各該草場牧放至九月中圓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

下場之後本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閱
馬匹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冊如有納賄
邊者以四月中出牧九月初回營清查營衛○永樂
十一年令御史同錦衣衛官巡視官軍收放馬匹以
後錦衣旗手等衛五軍等營各置草場于順天府府
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匹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余
兵部推舉生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草
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下
場之後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閱馬
匹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賣閒
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參奏其在邊者
以四月中出放九月初回營○永樂二十二年令戶
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
處所另撥官地與民為業○弘治九年仍令給事中
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衛草場有草未墾去
吾寺衛所牧馬草場除各衛所有畱蓄草牧馬外其
勘定上中下寺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割上地

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場地徵
銀許本衛收貯貼補馬草○嘉靖九年議准每年收
放馬匹放操之時下場者科官照舊查究其在營
者行內外提督大臣在巡補者行巡補提督通行查
究若把總官用心提督倒失數少者具奏旌賞若全
不用心致今倒失多徑自叅奏提問甚者坐營者
一體叅究○二十二年奏准團營并神機等營馬匹
量有操練其餘并東西官廳馬匹廄今放青之期悉
照舊例下場牧放○三十四年題准京營除挑選聽
征馬匹照舊關支草料外其餘瘦弱馬暫委坐營官
一員帶領於近京隨便牧放舊例京營原設牧馬草
場地弘歲徵租銀一萬三千五百餘兩及霸州革銀
一千六十四兩五錢二分俱該營徑自徵收嘉靖七
年兵部題准租銀徵解本部扣給該營二千五百兩
應用內團營一千兩五軍神樞神機營各五百兩四
十一年議准餘剩租銀一萬一千兩歲解戶部四十
三年以管操用銀不敷增給六千兩後又增至一萬
兩俱前項租銀又霸州革銀支用是年又議准革銀

轉發該營

卷十一
在京各營衛

奮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霸二州共地二千八百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頃四十二畝七分畝徵銀三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分各徵不等

五軍營草場坐落安肅等縣共地七百九十五頃三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一釐內安肅縣三百四十頃四十三畝定興縣四百四十九頃六十四畝七分三毫三河縣五頃三十畝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即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一釐三毫七絲歲徵銀一千九百一十四兩四錢一分四釐一絲一忽內霸州三十二頃三畝六分四釐一毫固安縣一百九十六頃一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新城縣四百一十頃畝各徵銀三分

神樞營草場坐落香河等縣共地三百二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八釐八毫三絲三忽歲徵銀九百六十三

兩三錢

分

厘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二百八

千八百項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三十三項七

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項六十一

五畝四分畝各徵銀三分○以上萬曆二十二年共

查實徵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四厘九

毫○以上團營租銀數只此今本營不知其數凡有

所用輒以本營銀在太僕寺爲言當其事者亦不知

其數輒任其求即與之今已額外過求屢至于數倍

不得已以本寺牧養租銀應之其可繼乎後此當以

此節止之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

二處共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六

畝八分五厘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

錢一分五釐○以上錦衣衛自收自支不屬本寺

旗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二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

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三畝三分八釐坐落大

興縣歲徵銀二兩九錢一分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永清

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

二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一頃一畝六分四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三釐歲實徵銀一

十一兩一錢八分七厘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三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

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奉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十頃五十七畝二分
四厘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九十五畝六
分歲實徵銀四十三兩一錢九分四厘四毫
忠義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四十五畝七厘五
毫坐落武清縣今以無上地減歲徵銀止五十兩五
錢五分四厘六毫

永陵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二頃二十九畝八
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二十二頃四十二畝五分
歲實徵銀四十兩八錢三分

義勇右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五頃五十六畝六厘坐
落懷柔縣今堪種地六頃六十六畝七分歲實徵銀
一十四兩一錢八分八厘

義勇前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八十七畝五分坐
落順義縣今堪種地一十五頃三十六畝歲實徵銀
二十二兩二分

義勇後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九十頃三十二畝三
分坐落永清東安二縣今堪種地三十五頃一十九
畝歲實徵銀一百七兩一錢六分七厘
神武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五頃七八十八畝六分坐
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八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

四十六兩二錢四分

昭陵衛原額草場地三處共二百六十四頃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歲實徵銀

三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

七

外

一

厘

歲

實

徵

銀

二十七

兩

三

錢

四

分

忠義前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四十一畝九分二厘六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一頃六十四畝

七外一厘歲實徵銀二十七兩三分五厘九毫三絲

忠義後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十三頃坐落東安

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八畝歲實徵銀二十五兩三

錢一分

大寧中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一畝三分四厘五毫坐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四畝

三分五厘歲實徵銀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厘四毫

武成中衛原額草場地三頃一十九畝三分一厘坐

落武清縣今堪種地二頃七十八畝二厘歲實徵銀

六兩六分

寬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四頃六畝二分坐落宛平

縣歲徵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晉州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二十二畝七分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七頃七十七畝歲實徵銀二十四兩八

錢六分四厘

蔚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

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十七頃五十畝歲實

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志云五錢一釐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九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

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志云錢三兩八分

濟陽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

坐落東安武清二縣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

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四十一畝五分坐落永清

縣今堪種地七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三十六

兩四錢四分志云十八兩九錢七分

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釐坐落永清

錢三分五釐五毫志云二兩八錢六卜六厘四絲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九釐

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

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康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六十五畝坐落良鄉縣今堪種舊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及

新地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厘志云四十一
兩二錢四分五厘

在外直隸衛分

忠義中衛原額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涿鹿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
六十一兩八錢八分

涿鹿左衛原額草場地五十頃三十三畝歲實徵銀
一百兩六錢六分

東勝右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歲實徵銀
十二兩三錢二分

通州右衛原額草場二十二頃五十四畝四分歲

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四分八厘

興州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六分

六厘今堪種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五厘歲實

徵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二厘

營州前屯衛原額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十一

兩三錢三分

遵化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三畝五分歲實

徵銀一十七兩五錢三分五厘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四畝三分五釐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九毫後增子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二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後增子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頃一十五畝八分二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兩五錢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三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一錢五分四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四兩一分八釐

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二十頃歲實徵銀四十四兩

志云一百二十七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七錢五分

真定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七十三兩一分四釐志云八十兩五錢五分

盧龍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三畝歲實徵銀二兩

東勝左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

五兩九錢五分

開平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

二兩九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有零改解戶

部志云四兩一錢一分

永平衛原額草場地七頃八十畝歲實徵銀三十二

兩二錢志云十五兩六錢

山海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二十四畝歲實徵銀

八十一兩七錢二分後增子粒銀四十九兩有零改

解戶部

瀋陽中屯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七十七畝五分今堪

種地四頃七畝七分歲實徵銀二十六兩六錢一分

五釐後增子粒銀一十兩有零改解戶部

大同中屯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二頃今堪種地一頃

四畝四分四釐歲實徵銀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

後增子粒銀五十一兩有零改解戶部志云新增子

粒銀一十四兩七分三釐三毫

山東衛分

德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三十一項二十四畝八分五釐
歲實徵銀七十一兩四分一釐後增子粒銀二十五
兩有零改

解戶部

平山衛原額草場地四頃
歲實徵銀二十一兩八錢

薊清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歲實
徵銀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八釐以上各衛萬曆二十二年共查
歲徵銀二千三百三十兩六錢八分三釐八絲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卷馬餘
地附

成化二年奏准差給事御史前去南直隸河南山西等處將牧馬草場踏勘丈量備照原設界至頃畝復立封數照舊牧養。成化四年令北直隸京師附近係官草場不許內外官蒙執要妄指求討託故役獻違者許科道科勅及各衙門追究治罪。成化六年令德州天津各衛逃故軍人遺下草場爲附近居民益耕佈種者退地還官每畝量追花利草三十束不頤者每束納銀三分准作遠年施欠之數照依時

價支給京操上有官軍買草餒馬以後年分但有折
欠草束俱照例准折○弘治九年奏准差官踏勘合
各處收馬草場凡占種者俱令退出內墳種地土佃
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分收
財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者照舊放牧
馬匹○弘治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減額徵解太
僕寺以備買馬○正德十年題准草場租銀量支幫
補追併不敷其匹餘解太僕寺仍行兩京太僕寺轉
行分管寺丞管馬官將所屬租銀嚴督追解造冊送
部考查○又奏准各分管寺丞親詣所管州縣另卷
清查解部送寺以備買馬如有移使費等弊依律
參提問追以後年分各府類收俱候文年三月以裏
到部○正德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徵租銀草場如
有水旱災傷即便從實具奏與民田一體差官勘實
照依分數蠲免凡分管寺丞嚴督各州縣掌印管馬
官以十分爲率年終三分不完者住俸寺丞與知府
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四分不完佳俸先將原額草
場地土項畝及該微子粒租銀數目分畝明白造冊
差人齎繳○正德十年大僕寺卿歸禮言臣前在霸
州見工部官來按視革苗鹽票地其四至項畝與原

草場相同亦必草場廢弛之先渾河橫流藪漫四出
霸州上下漸爲淤漲蘆葦旋生放牧不到當時言利
之臣因其地之羨餘悉取葦箔稅然葦箔之用較之
草場牧放孰重孰輕况草場自永樂初年而葦箔課
起自近年其地固草場之地也迩來渾河改徙不產
葦葦又非宜征之地乞盡蠲除使牧地無他征之擾
又今壽府皇庄等項既清查出便歸各營頃自今以
往重申禁條有侵逾及奏討者嚴加懲治庶私蹊可
絕而牧地不混○兵科給事中周用言霸州舊設草
場民居稍遠極目荒擴無室宇人馬無所隱庇露宿
蒼莽之中以致暑雨蚊蟲之生噬齧肌膚馬多瘍損
士卒不樂就牧又况迤今所築封堆不過數年風消
雨淋漸就平夷將復迷其處所不若緣其邊界量立
舗舍使軍士分地而牧割屋而居馬亦得以隱庇庶
羣人馬有依又霸州等處見在皇庄俱在收馬之地
陛下爲天下主聖母享天下之養普天率土莫非
皇庄豈必於其間復私頃畝之地收數斛租然後謂
之庄哉願重自裁抑罷庄田以益收地則奏討之門
自杜○嘉靖元年兵部爲禁奸息民以舉馬政事太
僕寺少卿崔奏查處草場奸弊今照前項草場餘

地曾經本部奏請差官踏勘丈量原額頃畝雖有定數但近年以來各處奏稱水渰沙壓數多若不重行清查年久恐致埋沒侵占頃畝漸寃租銀日減合無本部仍行兩京太僕寺各該分管少卿寺丞督同各掌印管馬官員將前項額數收馬草場餘地并該徵子粒銀數逐一查算誌書圖卷所載將某府州縣原額地土若干即今實在該徵地土租銀各若干差人呈部以憑重定成數後俱各照事例全徵自嘉靖元年爲始年終不必會數如遇災傷等項須經撫按臨期勘報是實方准益免該寺將所查原額數書刻于寺本部仍增入馬政條例奉聖旨是○嘉靖十六年題准有罪人犯應間徵者太僕寺徑自間徵應參奏者從實叅奏○隆慶六年題准以子粒銀給驛傳以南馬銀改京運兌用仍題准萬曆二年以後不必借子粒銀兩各照正項支用先該御史蘇士潤題稱順永保河四府驛遞南馬銀兩卽年拖欠以致百姓大半逃亡夫馬頭役十室九空良涿薊州三河一帶殘困尤甚乞將本處牧馬草場子粒等銀自隆慶六年爲始不必解部留抵作原派南馬銀兩其南直隸江浙等處應解各府馬價改解本部以抵收馬草

場等銀後該彰武伯楊等題補驛遞疲累禁革冒濫
可也南馬施欠嚴限催徵可也止當就事正法不當
因事變法驛遞固疲累矣營衛在今日難以膽壯騰
踢者言南馬銀固施欠矣子粒銀在今日亦難以完
報如期者諭且南馬施欠固以京管子粒銀補之以
恤驛遞管中操演犒賞之費修理供用之費全鼓旗
幟之費每年不下萬兩如有拖欠將安取給懇乞俱
歸正額兵部覆題隆慶六年併萬曆元年准將子粒
銀兩各照數借給各驛遞支用萬曆二年以後不必
借予粒銀兩各照正項支用○萬曆三年議准以後
拖欠子粒租銀及馬價錢糧該管官員三分四分以上
罰俸一月五分六分以上降罰一級七分八分以上
降俸二級催督完日准復○萬曆二十三年本寺
題收地古園師養馬冬寒煥以癩夏炎涼以晦
國初出則收地入則苑監即此意也其後苑監廢南
北太僕京邊皆有草場乃養馬騾駒民不擾者藉此
欲責牧養必先復此請令豪右庄地還官民間地退
能近印馬御史僅請冬寒馬病聚州縣城內或空閑

處或寺觀醫之煥之待長愈乃令領歸亦未能行今
諸地先在官今在民志冊可見者又前勘明荒地銀
馬皆減議爲牧地者皆當查明給與候寄民領養可
矣第與屯地易混今屯田御史兼馬政誠蒙勅下
嚴責倘有豪右阻撓容其盡法以治且專委期成之
又有昔存今廢昔蕃今荒昔平行今推塞各州縣屢
以爲言者今照往例查明或暫
減數或久免徵此收地之議也

直隸府分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
六頃四十四頃四分六釐一毫內堪種地一千四百
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歲徵銀一萬一
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三毫七絲
北直隸大名府十一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一百
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堪種地八百五十
四頃九十六畝三分八釐七毫歲徵銀除例減外實
徵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分二毫五絲長垣縣後增
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養馬餘地一萬五
千八百六十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歲徵銀除例

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

二毫

二絲四忽

萬曆二十二年查收

大名府十一州

縣子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三厘二毫五絲

保定府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三千九百七十三

頃九十四畝四分五釐一毫八忽內堪種地一千一

百三十二頃四畝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告豁撥

給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四釐四毫

後增子粒銀二千三百七兩有零嘉靖四十一年改

解戶部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三

錢八分二厘七毫

易州等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共二千二百一十

八頃八十四畝三分一釐除告豁撥給外仍該草場

地一千三百四十二頃三十七畝六分七釐內堪種

地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二分八釐歲徵銀一千一

十九兩一錢七分九釐八毫六絲後增子粒銀一千

七百二十七兩七錢六釐九絲草子粒銀一百八

十八兩七錢九分二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子二百

九十五兩四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卷馬餘地一千七

百六十六頃五十二畝有零歲徵銀二千三十八兩

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

馬政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一
二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四十五頃四十四畝九分
歲徵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微後
增子粒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
餘地二千四百一十頃五十八畝有零歲徵銀四千
九百一十兩有零正德十六年題准免徵萬曆二十
二年實徵二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七毫六絲五先
廣平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一千八百八十二頃七十
六畝二分內堪種地五百五頃六十五畝六分歲徵
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八錢五釐後增子粒銀七百
一十四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四千九百五十
頃二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九千九百兩有零嘉靖二
十七年奏准免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一千四百四
十二兩八錢五釐
真定府三十州縣原額草場地五千四百六十四
頃一畝四分二釐五毫內堪種地二千六百八十六
頃四十六畝二分七釐八毫歲徵銀六千五百八十四
八兩二錢九分八釐八毫一絲五忽後增子粒銀四
千七百八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一千三
百七十四畝四分七釐三毫一絲歲徵銀

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
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六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

二釐七毫一絲五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五頃

六十畝三分七釐內堪種地七百九十二頃九十四畝

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除奏減外實徵一千六百五十五兩

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毫四絲後增子粒銀二千五百

二百四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萬曆二十二年收河

閩府十五州縣子粒一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五分

四釐一毫四絲

爭海等二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六頃七十二

畝六分五釐內堪種地共七十頃一十畝八分三釐

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後增子粒

銀五百一十六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地三千一百五十五兩

百五十入頃八十三畝有零歲徵銀六千四百五十五兩有零萬曆二年題准免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

一百七十五兩七錢八釐九毫

永平府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

畝五分歲徵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後增

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

銀一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養馬餘

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十年議准歲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永平府六州縣子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

河南府分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入釐二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三毫二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徵銀一兩六錢八分萬曆二十三年實徵歸德考城四州二縣子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府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十八畝一分六釐五毫一絲二厘歲徵銀六兩八錢九分三釐二毫五絲萬曆二十二年實收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子八兩九錢一分三釐一毫三絲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自八百三十六畝五分八厘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九十二畝六分徵銀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四分七厘八毫萬曆二年實徵兗州府二十五州縣子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一厘六毫

東昌府十八州縣原額草場地八十七頃六十九畝五分八厘內堪種地七十四頃五十五畝五分八厘徵銀二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三厘六毫萬曆二十二年實徵東昌府十八州縣子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三絲一勿

南京太僕寺孳牧所屬草場

成化二十三年南京太僕寺寺丞秦准查勘原額草場頃數界至明白埋立封堆將高埠低窪止勘收馬地土責付麥馬人戶輸流管顧牧拔中間果有肥饒地土空閑堪以開垦成田看驗頃畝撥與有力馬戶耕種依佃種官田事例所收花利不拘銀谷依時計估量納別置倉庫收貯其有曾經開垦成田耕種年久徵納子粒者一休清查徵收中間被人包占種作或侵古界至各許自首還官免罪如遇俵鮮馬口也

有災傷人戶逃移無處奏買并十分貧難出耕不前酌量支給以備定數只許用肋馬政不許別項支銷待後奉馬數多停免耕種照舊牧放○弘治元年奏欽依內事理各州縣將清查過牧馬草場坐落地名并頃畝四至方圓於公廳內鐫立石牌以為日後憑檢其草場地上以近就近分派與各衛奉馬人戶專一牧放馬匹各於四至築立高大封堆以後不許占種其原納子粒悉行除豁○弘治二年南京兵部尚書張奎奏准南京各該衛所有牧馬草場被人侵古起科納糧差南京戶部各屬官及同大僕寺寺丞查理還官○弘治四年御史胡海潘楷等奏准力平除豁去荒地蓄草牧馬外其原佃軍民耕熟者照舊給典承佃南京各衛所草場每畝收銀一錢其餘谷處地土肥饒者每畝出銀七分中等五分瘠薄者四分照數徵完貼補買馬不許別項那用每年終將收過地畝銀兩數目造冊繳報查考○六年始設分三等課租大約江南府州縣上畝七分丈五分又丈四分江北每等各減其二○弘治七年都御史張璋奏南北直隸鳳淮揚廬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場與奉馬人戶住居窎遠俱各不來牧放置於無用要查出召民佃

補准行南京兵部給事中倪天民御史李宗酒兵部
主事周夢會同分管寺丞清查丈量各於四至篆立
峰墩爲界仍建立石碑將草場坐落地名并頃畝四
至鐫勒爲後訖地土分挨近場軍民人等佃種上等
田七分中等田五分下等田四分○弘治九年都郎
史史琳奏稱租銀太重乞要量減土地每畝納銀五
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弘治十三年戶部會同兵
部等衙門題准各處草場租銀照比較馬政事例嚴
併追徵州縣管馬官員以十分爲率年終三分不完
者住俸寺丞與知府管馬通判照分管州縣十分爲
率四分不完者一体住俸俱候完日開支○正德十
一年南京太僕寺卿楊禡題准租銀與空閑地土銀
兩照例嚴督管馬等官追徵完足依限解部發寺收
貯以備京邊買馬支用若年終不完照例住俸若擅
自別項支用及有侵欺那移情獎即便查究追完
正德十一年御史周鷗題稱南直隸八府三州民既
出馬又徵其馬場之租負累窮民要將地畝租銀盡
歸未馬之人該兵部查前項原認牧馬草場典券馬
人戶住居寫遠不來收放者方召人佃種徵租今若
一槩免誠恐種地之人幸免起科奉馬之戶不沾

實惠准行查勘各該州縣但係報冊佃種牧馬草場地戶中間果係眷馬人戶自種草場地土照依所奏免耕若不係眷馬人戶佃種仍依原據徵租解部正德中以勘係馬戶自種者免徵○嘉靖八年御史奏武夷府鳳淮揚牧馬草場係馬戶自種者乞免追租以助備用馬價之費平民佃種者典貧民佃種屯田同罪○嘉靖八年南京太僕寺卿王崇獻奏補房鳳等處草場租銀已經具奏免解其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府廣德州建平縣草場租銀未經勘免准照廬鳳淮揚等府州縣事例一体免解貯庫○都御史唐龍題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草場租銀免其起解貯貯各該州縣每年例該坐爪本折色馬二匹助馬戶買馬不許別項支用○嘉靖十年都御史劉節題准廬鳳淮揚四府徐滁和三州一應草場縣馬戶種者照前免徵其小民承佃該納租銀自○嘉靖十年為始俱免解部每年徵收在官如遇派到徵用并騎操馬匹或本折色查前銀先盡扣作無田亦馬人并逃亡之家各所辦之教有餘方許雜助有田馬戶仍逐年造冊數部○本寺奏准今後佃種草場租銀收貯各該州縣官庫凡遇派到備用馬匹給典

馬戶染買先儕無草場人戶及色取逃絕之家次及
有草場人戶租銀數盡方查照馬戶均派湊補○嘉
靖十年差御史張心勘定荒熟頃畝三等則例科收
其節年損益宜少變前制○十二年議准於場地應
徵銀內各照起俵馬數每匹扣留一兩以備災傷逃
移支給餘悉解部發寺以備不時買馬○嘉靖三十
年南京太僕寺少卿雷禮奏稱租銀各州縣每該解
俵馬一百匹量留銀一百匹其馬多銀少者則盡數
收貯官庫以備地方災傷買馬其餘無馬去處悉照
舊例解部轉發太僕寺收貯買馬支用但各州縣官
多有怠忽不行催徵其徵收在官者多有那借侵欺
奸弊百出漫無稽考該兵部題准委官俱逐一清查
如有那借侵欺等弊就彼從重問遺其勢豪侵占不
納租銀者悉聽指名叅處治仍行各該撫按衙門今
後不許將前項銀兩擅支○三十五年議准題請
勅旨關防專委南京兵部主事一員清查管理○隆
慶二年覆准每五年行各軍衛有司清查造冊奏報
四年議准扣留備災者各解南京太僕寺收貯

馬政編
卷三
應天等八府州分

應天府八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畝八釐七絲一忽微內堪種地三百九十四頃七十九畝八分八釐五毫三絲歲徵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九釐八絲二忽八微

南直隸鎮江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一畝六分八釐九毫內堪種地八十七頃四十畝八分五釐二毫歲徵銀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三

分七釐六毫四絲
太平府三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二十二頃六十畝九分八釐七毫四絲內堪種地二百七十頃七十畝九毫六絲歲徵銀一千七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五毫二絲四忽

鳳陽府五州十三州縣原額草場地共四百八十頃七十七畝六釐四毫八絲內堪種地二百七頃六十畝六分七釐九毫八絲歲徵銀六百五十一兩七錢六分三釐二毫三絲八忽

廬州府二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六百七十頃五十畝六分九毫四絲三忽六微內堪種地二百四頃

八十一畝曰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
百六十二畝二錢 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九微六
纖

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
十四畝四分三毫三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
畝七分五釐四毫歲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
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
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
絲一忽五微歲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
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復經題准
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畝至隆慶二年實徵銀一萬
五千三十兩○以上自萬曆九年盡革種馬後牧地
俱入官見徵子粒租銀隨年徵解原無定數各府州
縣徑解太僕寺

○各邊草場

吳武三丁年定此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
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
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此去不知幾
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外西抵黃河
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
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牧
荒閒平地及山場腹裏諸王駢馬及軍民聽其牧放樵採在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爲已場妨害軍民
正統八年寧夏右叅將都指揮僉事王榮奏寧夏官
馬永樂中每年四月於高臺寺至陸墩沿河一帶一
地闢草蕃之處牧放比至五月移高家閘白煙墩觀
音湖涼爽水冷處近年河灘沿山草場皆爲總兵等
官占牧私畜或開墾成田以此官馬俱於馬窯墩牧
放遠城二舍非惟馬不蕃滋有急亦難調遣情勑咈
西布按二司勘定界限置草場收放爲便題命叅贊
軍務都御史覆視以行○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
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
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
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
發渝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隆慶五年

題在陝西丈過死馬_二收地計算熟地三萬頃卷馬
一萬匹餘熟地五萬_二只該寺分別三等徵銀共四萬
五千兩解固原兵道收作軍餉每年該鍾照數查扣
主兵銀兩_二六年清本二寧夏牧地內將一千四百四
十餘頃斷歸慶府及平定虜所耕種二千八百九十五
頃分別三等川地每頃徵租銀一兩五錢坡地一兩
山地五錢以抵本鎮四千飭支用萬曆二年以北虜開
市議准大同鎮於中_四建六場西路四場東略陽
和一場宣府鎮於中北東南上西下西六路各建一
場每場養馬三百匹_三每場有水草處隨便選置將每年
餘剩馬_三立羣設校委官管領如
法收放陽和另立小場以收貢馬

草場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二

各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本馬司十二

書曰明王慎德四夷咸賓此謂內順治語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謂外威嚴皆國家閑暇所當早見而預謾者戒

太祖高皇帝驅胡虜于漠外北邊置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諸巨鎮各設行太僕寺理各州縣及衛所軍民成祖文皇帝徙都北平即今京師六駕虜庭胡地咸平而以古幽冀地屢采額三衛附邇京師慎守斯難各于遼山西甘設苑馬寺理監苑官牧又有洮

河等三處馬司四川茶馬司以易番馬環地理以
周長計之東自鴨綠西抵松潘幾萬里皆古燕趙
晉秦故地所謂戎馬之塲者也其後革北平又革
甘肅死馬寺又革山西行太僕寺嘉靖間裁減遼
東行太僕寺死馬卿少卿諸官以司道兼管馬政
惟陝西二寺如舊亦皆兼管司道兵備事務其所
沿革日異條治屢更其于順治威嚴未知其于
二祖舊章不愆不忘爲何如者在諸寺司各有志事
體亦于太僕寺無預不俟紀特以皆屬馬政謹畧
以其設寺司建官聯初蹟紀之以昭馬政大凡云

○各行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後軍都督府同五軍都督府官早於奉天門奉

聖旨如今山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憲都督府行文書去說與都司衛所知道這箇衙門職專提調馬匹比較孳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重如同御史出巡按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首領官吏務要將所轄一應馬驥盡數開報聽從本寺官點視提督敢有非禮抗拒許本寺官奏聞望問欽此

山西行太僕寺

今革

守在太原府治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一主簿一職掌掌管轄山西都司所屬太原左等衛所并山西布政司所屬州縣驛官軍民壯土兵騎操率牧馬驥并駒○太原左太原右太原前平陽鎮西汾州安東振武朔州潞州等衛又保德州山陰沁州寧化馬邑等千戶所○其後年裁革卿少卿各官以口北等道懷來等道各司道管理本鎮馬政隆慶以前尚存土簿一

遼東行太僕寺

今革

寺在遼陽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一主簿一職掌比較印烙遼東都司所屬定遼等二十五衛所騎操馬匹○定遼左定遼右定遼中定遼前定遼後鐵嶺東寧瀋陽中海州蓋州金州復州義州遼海三萬廣寧左屯廣寧右屯廣寧中屯廣寧前屯廣寧後屯廣寧廣寧左廣寧右廣寧中寧遠等衛○弘治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霖奏于永平府所屬州縣選取孳牧圉以作種馬一千匹送至山海關着落該年差官帶

軍士前來領回作種其後祗一嘉靖間一鄉仍舊隆慶年裁減以遼海東寧瀋陽等道又以開原等道各司廸管理本鎮馬政見存主簿一

陝西行太僕寺

今照舊

寺在平涼府東○洪武初於指揮秦虎宅治事三十一年建今更增一小寺丞二主簿一○職掌管轄陝西都司所屬西安等二十八衛鳳翔等二十六所沿邊營堡府州縣官軍民壯騎操并印烙苑馬寺比較固原平涼慶陽秦州四衛孳收○嘉靖三年該御史陳奏添設少卿一分管地方在延綏一在寧夏駐劄其正卿專理堂事併巡視附近固原等衛監苑馬孳收馬匹其寺丞監開洮河漢中潼關鳳翔等其後革寺丞一員○嘉靖七年以少卿寺丞分管各處方馬政事例行令二寺分管內陝西都司所轄衛所令陝西行太僕寺卿寺丞分管陝西行都司所轄衛所令督肅行太僕寺卿與寺丞分管○宣德七年令法司及陝西布按二司雜犯死罪應充軍者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嘉靖間各官如舊隆慶年裁減

至萬曆年又以卿少卿不能統攝各府州縣體勢難行馬政日壞始議兼司道帶管各兵備事務至今以卿一兼司道總理中路馬政駐劄平涼少卿兼司道一分管東路駐劄平涼一分管延綏駐劄定邊又以靖虜兵備司道管

本鎮馬政見存主簿一

甘肅行太僕寺

寺在行都司城內○卿一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職掌比較印烙行都司所屬甘州等十二衛鎮夷寺三所騎操馬匹○甘州左甘州右甘州中甘州前甘州後永昌涼州莊浪鉛礦番山丹西寧肅州等衛古浪鎮夷莊浪等千戶所○正統三年革苑馬寺馬入此○本寺亦如陝西例卿一兼司道總理馬政駐劄甘州又以莊浪兵備兼理

以上各行太僕寺

○各苑馬寺

永樂三年初設陝西及甘肅二苑馬寺

永樂四年設北平苑馬寺遼東苑馬寺

成祖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設置又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曰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圍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則放馬入苑冬月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

未設者即按視水草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政
重事其加意精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
凡苑視其地里廣狹爲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
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四苑有圍長一圍長率
夫五十每夫牧馬十匹

遼東苑馬寺

寺在都司治西○永樂五年設弘治間撫臣奏移於
蓋州南永寧監○正德間奏復遼陽城即舊察院改
爲苑馬寺卿一少卿一寺丞二主簿一○六監二十
四苑并平監管甘泉古城安山河陰四苑新昌監管
夜河駝山龍堂耀州遼何監管黃山石城沙河馬鞍
四苑長平監管平川平山新安廢平安市監管南豐
召山高平長川四苑永寧監管復州深河龍潭清河
四苑設監正副各置錄事一苑設署長一○永樂十
四年設監正副各置錄事一苑設署長一○永樂十

九年死馬寺卿方奏請裁革苑馬寺令行太僕寺領

之

上命行在吏兵二部議苑馬舊例不可革苑馬寺留

卿丞主簿各一永寧監正錄事各一後丞革止存卿

一主簿一監正一圍長二後裁去監五苑二十有一

正統十一年又設復州龍潭二苑○景泰四年裁革

止存永寧一監清河深河二苑○嘉靖年間照舊隆

慶一年裁減冗員又以官多馬少併入行太僕寺卿

軍人以遼海東寧瀋陽司道開原司道各兼管本鎮

馬政干是苑馬太僕俱革其官民牧不分今見存主

簿一永寧監正

一管理二苑

陝西苑馬寺

寺在平涼府東八十步○永樂四年於指揮杜諒宅
治事十五年建今屬卿一少卿二寺丞四主簿一
六監三十四苑長樂監管聞城廢寧安定彌隆四苑
靈武監管清平慶陽萬安定邊同川監管天興安勝
永康嘉四苑威遠監管武安泰和隴陽保川四苑
春監管康樂會寧鳳林香泉四苑順寧監管雲驥永

昌昇平延寧四苑監設正副各一苑設圍長一○弘治二年巡撫都御史蕭禎奏請裁革少卿一寺丞三長樂靈武每監監副二○弘治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復寺丞二廣寧黑水清平萬安圍長各一後復

裁革止存正卿一○宣德間廢同川等四監弼隆等

一十九苑存長樂靈武二監長樂轄開城安定廣寧

三苑靈武舊清平萬安二苑○成化間巡撫都御史

余子俊奏將先年裁革甘肅苑馬寺撥來黑水口養

馬恩軍一百名添設黑水苑屬長樂共二監六苑

嘉靖間如舊隆慶四年裁減寺丞○萬曆年後

至今一如行太僕寺例本寺卿一兼僉事總理馬政

駐劄平涼少卿一兼僉事分東路馬政駐劄平涼主

簿一見有黑水開城安定廢寧

武安清平萬安七監各監正一

甘肅苑馬寺

今革

寺在甘州城○卿一少卿一寺名一主簿一○四監

二十四苑春泉監管察奴紅崖麒麟溫泉四苑祁連

監管西寧永安大通古城四苑武威監管和寧洪水

大川寧夏四苑安定監管武勝大山永寧青山四苑

又多瘦損故有是命○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員巡
督陝西茶馬○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後每歲
遣行人四員巡察私販自潼關以西至甘肅等處通
行禁革番性少食五穀日用乳酪非茶不飽以茶易
馬彼此俱利後因爲北虜犯邊故暫停前例而又恐
私茶盛行官茶阻滯故歲遣行人巡禁之○成化二
年復命以茶及青裸易馬兵部題陝西各邊虜寇侵
犯斷奏缺馬征擇今陝西布按二司各委官前去查
勘比先年間運去官茶盤驗中者就彼互市茶如不
敷暫移戶部銀五萬兩俟去耀買青裸換兒騎馬給
軍騎操驥馬送來馬寺作種候邊方馬數充足停止
○成化三年羅行人巡茶歲以御史二員更替巡視
市馬就行繕興邊軍騎操胡虜犯邊官軍不得前去
交換茶馬司堆積年久朽爛而各處官豪勢要販買
作弊私茶盛行巡撫項忠議以行人巡視人不知忌
犯則番人自然用馬交易前項見在官茶就附近城
垣去處互市所市上中等馬酌量增添給軍騎操
成化七年准御史領勅巡撫陝西馬○題稱先年
易馬俱係重臣賚執金牌親詣番族今既專委巡茶

御史必得賚捧

勅書度可憚服外夷○成化十

年罷御史仍以行人巡視及行布按二司委官招番

買馬○成化十四年復罷行人改遣御史一員領

料專理茶馬每歲一代遂爲定例其易馬湏四歲以

上六歲以下高大堪中者方准收買見驕馬就彼給

各邊騎操驥兒送苑馬寺孳牧如有縱容軍民通同

中賣老病馬匹者御史同兵備及苑馬寺官驗視退

回仍詰實叅寃○成化十五年令巡茶招番易馬不

拘年例而來者聽後茶馬不行西番時入侵擾○成

化十九年西番潘松等族反巡撫都御史馬文昇調

兵征勦斬首八十三級○弘治五年奏准每年招易

毋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納及收買不堪

以致剗死負累解送官舍補賠吏部聽選監生吳惠

奏准籌招番茶易馬之時止許兩平交易堪以騎操

孳牧人馬不許坐派漢人代納及多增無用小馬本

部議行該山西分司御史每年易馬務要着驗堪中騎

操孳養之數不拘多寡發去苑馬寺各監牧養并各

邊給軍騎操毋再多增馬數坐派軍衛逼令漢人代

納却作番人挂名及收買貢矮小不堪馬匹負累解送

官舍賠補丘而襄題奉

聖旨是○弘治八年議准招易馬匹兒騎馬要四歲
以上不必解寺就給與各衛領養驃馬亦要高大發
死馬寺作種瘦損倒失者比較追賠○弘治十年奏
准茶易馬除就彼給軍外其餘差官陸續解赴苑馬
寺交割集卷陝西苑馬寺卿羅縉奏稱洮河西寧茶
易番馬俱肥壯無病差舍餘管解通同受財抵換又
將沿途應付草料尅減今後務將易完茶馬除兒馬
驥馬給邊騎操外將發寺收養馬匹或一百匹或二
百匹爲一運選差素有廉恥干百戶一二員沿途經
過去處差撥人役餽餉牽送至前途官司一體應付
解赴苑馬寺交割發去監苑給軍領養故有似前尅
減草料瘦損倒死及盜賣抵換馬匹者事發解官提
問監候追完日發落○弘治十五年詔御史用心巡
理勿再召商中茶監察御史王紹奏洪武永樂間茶
馬之法三年一次官運保寧等處茶於西寧等茶司
易馬後此例不行仍取漢中等處民納茶及巡護私
茶充用歲遣行人巡視成化初始專差監察御史當
時易馬歲以萬計加之寺監所收足給邊用近年以
來十不及一蓋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
復有以啓之請停開中之例仍以民間所納并巡護

私茶與番馬及時互市○弘治十六年准奏仍命三年一次賚奉金牌發茶易馬一清以巡撫兼茶馬上疏言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至宋熙寧間乃有以茶易馬之制所謂以擒山之利而易充廩之良戎人得茶不能爲戕害中國得馬足以爲我利計之得者宜無出此至我朝納馬謂之差發如曰之有賦身之有庸必不可少彼既納馬而酬以茶我體既尊彼欲亦遂較之前代曰互市曰交易輕重得失較然可知國初處降夷各分部落隨所指撥地方安置住劄授之官秩聯絡相承以馬爲科差以茶爲酬價使知雖遠外小夷皆王官王民志向中國不敢背叛且如一背中國則不得茶無茶則病且死以是羈縻之賢於數萬甲兵矣此制西番以控北虜之上策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撫諭巡茶之官卒莫之能禁坐失茶馬之利垂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旣不仰給我茶敢謂與中國不能干涉臣等不湏動調官軍深入番族止在三衛住劄調取原降下號金牌納馬給茶厚加賞勞事完齋緩金牌以後三年一次奉行中間二年仍照常曉諭有情願

者聽來將馬易茶敢有不受約束招調不來量調番
漢官兵問罪誅勦以警其餘先是李東陽嘗論茶馬
二馬者士之所資况與虜戰尤為急務茶馬之制其
上馬為斤八十中者六十下者四十最為西邊大利
自金牌制廢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敵茶紿番族甚
或有賊殺其人者番旣憾於失信又利於私易亦往
往以羸馬應故事使蕃地多良馬而西邊關於用甚
為非便臣謹按王忠嗣在朔方河東互市高估馬價
諸胡爭賣馬於唐胡馬少唐兵益壯今宜勑禁衛
史及陝西布按二司揭榜招諭明立恩信復金牌之
制嚴收良茶頗增舊價上者二石下者亦不減一百
彼貪於高價則私市不得行我便於多馬則微利不
足卽以一歲八十四萬之課所得亦不減千五百匹
此亦修馬政之一端也○正德十年議准領馬官軍
每年冊限三月以裏齎赴巡茶御史驗撥軍限八月
以裏到彼交兌違者行該衛徑申巡撫都御史究治
限外冊過兩月軍一月不到聽巡茶御史參究各經
該官吏其洮河延寧馬匹亦要隨斟酌通融派撥○
嘉靖元年西番反鎮守都督鄭淵領兵討之不克以
後每歲入境殺擄人畜○嘉靖八年西番數至鞏昌

寇掠殺官軍焚廬舍隴右之民深被其毒總制尚書
王瓊彼若籠板爾二侯撫定木舍等七十族西番始
寧○嘉靖十一年議准西寧洮河三茶馬司貯庫商
課茶斤及西寧等衛并徽階等州收貯私茶俱送三
茶馬司不拘常例麤細搭配招易驥壯馬匹開送總
制衛門給軍騎操事完造冊奏聞仍造青冊送部查
考○嘉靖二十年題准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依
期齋執前來比號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
勦○又題沿年例馬完番有余馬司有余茶許其增
種解牧洮州增至一千二百五十五匹河州增至一千
七百四十五匹西寧增至二千四百三十匹○嘉靖三
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湏准令巡茶御史兼
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嘉靖三十七年議令茶商
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嘉靖四
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間馬匹官爲買用○嘉靖
四十一年議准甘州建置茶馬司一所照例招商中
添招番易馬仍將西寧舊額茶馬甘州新開茶馬俱
招中酌量地方遠近通融給軍騎操仍將四川折色
課茶改徵本色運用○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以後每
年開添仍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止

臨川監管暖川大河岱水邑州四苑宗水監管清水
黑城羨都永川四苑監正副各一苑園長一○正統
四年俱裁併于甘肅行太僕寺於是二寺爲一

以上名死馬寺

○陝西三茶馬司馬

中國臨撫四夷西番之夷不深爲中國患以番所
利于中國者亦得之則生所謂中國能制番夷之
命者以此地輿志近蕃黃河南有洮河二州北有
西寧皆漢郡唐末陷于吐蕃宋爲夏元昊所據

聖祖洪武初于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三年一
遣官齎金牌信符招番對驗納馬九邊志曰議者
謂聯屬西番湏復茶馬彼得茶而常懷向順我得
馬而益壯邊戎番族歸海竄居之虜可併力而驅
之矣近者疏議則曰惟

祖宗舊制有金牌示諭番人以茶易馬成弘前遵此
法行馬稱蕃息正嘉以後此牌寢閣臺臣奉
勅歲巡邊止憑各兵道將領委官縛約衆番名曰招
易

祖宗舊制既更而且近年以來往往求增額外之數
以致番吏過期而不至馬數逾年不完皆緣金牌
廢置

朝廷不尊斯外夷不信今兵科現有金符二面規制
字樣與誌書所載相同宜查照先年事例將金牌
遞發巡茶御史遵奉施行勿增數以貯累死牧勿

惜茶而虧告番人以復

祖宗舊制其子

國體牧政均大有裨矣

洮州茶馬司

在洮州衛治東南洪武七年建大使副使各一○馬額大把歲思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四匹

河州茶馬司

在河州衛治東南洪武七年建大使副使各一○馬額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十四匹

西寧茶馬司

在行都司西寧衛西洪武三十年自秦焯改建大使副使各一○馬額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

冲申歲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十五匹○以上其三衛番族金牌四十一面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十

五十二匹上號在內收辟易時齋駕馬四十匹

馬給

茶八十斤

中馬六十斤

下馬四十斤

洪武

年議定每三年一遣

廷臣召各番合符以

應納差馬交納

易茶有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覓

察者處極刑

民間蓄茶不得過

一月之用

茶戶私鬻

者籍其園人官

洪武二十三年定茶易馬例

上等

馬每匹一百二十斤

中等馬每

匹七十斤

下等馬每匹五十斤

洪武二十四年遣曹國公賚金牌往西番用茶五

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洪武三

十年令朵干烏思藏長河西一帶西番依舊將馬出

來換茶仍出傍禁約通接西番經行關隘漏僻小路

着都司差撥官軍三四層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茶

私出外境就便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必須

窮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治以重罪○永樂初年復

命戶部嚴松茶禁

上懷柔遠夷遞增其數由是市馬者多而茶禁少弛

開門茶馬司用茶八萬三千五十斤止易馬七十四

碉門茶馬司用茶八萬

勸限買茶報中○又題准禁約洮岷私馬臨華馬
許通賣○隆慶三年題准將四川課茶改徵折色解
苑馬寺易買種馬於蘭州招商中茶運赴甘州茶馬
司招陝西各茶馬司中納官茶○又題准四川巴州
通江南廣元四州縣茶課節年拖欠未及徵者以後
照例改折無分芽葉每斤通徵銀一分八厘類解陝
西鞏昌府貯庫聽甘肅巡撫衙門差官支取買馬騎
操○隆慶四年議准以後各茶司中馬除年例馬數
外儘其調到番族好馬以茶司見在茶籠通融招易
毋拘定數以病啞番口又題准將洮河西寧三茶司
商人照舊今其闔分完報於內擇斷年完茶之多者
不拘名數各報甘州茶一引運至蘭州責今稅課局
官吏帶管經收就令管河臨洮府同知監收盤驗查
照三茶司事例開分貯庫立簿登報其茶籠應該易
馬者量助腳價遞運甘州茶司交割應該給商者令
本商運至西寧等茶司貨賣不許越境○隆慶五年
議准招商茶引定限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
免充兩年閒罪捕附茶一半入官五年間罪附茶盡
數入官不往再報六年免

四川茶馬

洪武二十一年禮部少事高惟善言天全六番招討司八鄉宜悉免其徭役專令蒸造烏茶運至徽州易番馬比碓州易馬其利倍之且於打箭爐原出馬處相去甚近而價增於彼番民歸市必衆螺州既置倉馬則番民運茶出境告收其稅其餘物貨至者必多

以上各茶馬司